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二十四、结论意见.....	3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凯大催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大有限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仁旭投资	指	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拔萃基金	指	拔萃新三板转板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凯大	指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凯大	指	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凯大	指	宁波凯大贵金属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60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098《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066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1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基准日、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李燕律师、刘浏律师，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编制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发行人为在股转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事实的核查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人员提供的文件、信息、承诺及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配合，依赖并受限于前述限制对有关事实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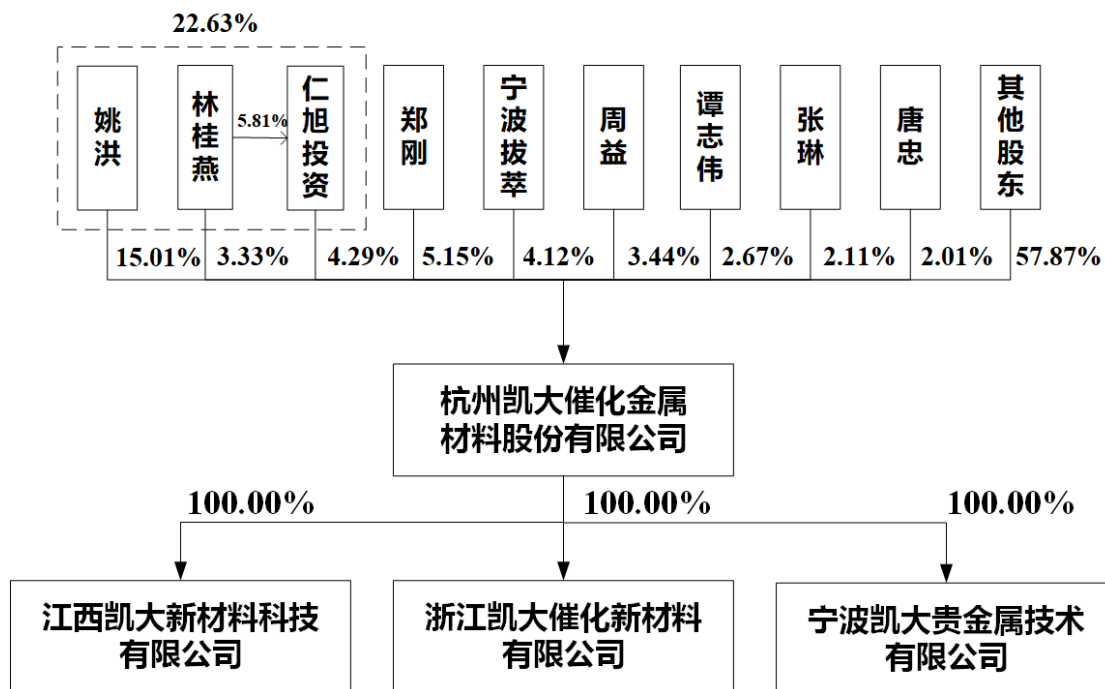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凯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8244088Q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 7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姚洪

注册资本：15,23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5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工业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炭载类催化剂、三苯基膦羰基乙酰丙酮铑、有色金属催化剂、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

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事宜、授权管理层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并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东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东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4年4月9日由凯大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凯大有限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541,927.37 元、71,807,488.90 元和 60,171,141.78 元。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络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国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541,927.37 元、71,807,488.90 元和 60,171,141.7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1,807,488.90 元和 60,171,141.7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12、除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外，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在规定期限即 2019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确因疫情原因导致，

且发行人、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最终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故上述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的加工和失效贵金属催化材料回收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凯大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规定，以其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且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大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经全体发起人签字确认，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凯大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召开的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 1 人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投诉或举报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大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29 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将凯大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 1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拔萃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拔萃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拔萃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因此拔萃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姚洪与林桂燕系夫妻关系，林桂燕持有仁旭投资 5.8140% 合伙份额，并担任仁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洪、林桂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其全体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将凯大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

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5、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6、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存在 1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拔萃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拔萃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拔萃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因此拔萃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7、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姚洪与林桂燕系夫妻关系，林桂燕持有仁旭投资 5.8140% 合伙份额，并担任仁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姚洪、林桂燕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凯大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大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员工离职退出、投资者退出等原因发生，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及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凯大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大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凯大有限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

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增资真实、有效。

（二）凯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解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况之外，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权代持及解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的股权（份）代持均已解除，相关股权（份）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已公告披露，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股份质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各自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的加工和失效贵金属催化材料回收服务，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各自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洪、林桂燕夫妇。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18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刚。

3、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江西凯大、浙江凯大、宁波凯大，均为全资子公司。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姚洪（董事长）、谭志伟（副董事长）、林桂燕（董事、总经理）、沈强（董事、副总经理）、郑刚（董事）、唐向红（董事）、彭兵（独立董事）、史莉佳（独立董事）、朱建林（独立董事）、邬学军（监事会主席）、唐忠（监事）、孙昶扬（职工监事）、王陈乐（财务负责人）、鱼海容（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银行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银行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3 家，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西凯大、浙江凯大、宁波凯大。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土地使用权和 11 项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商标、4 项专利，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知识产权，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建设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除因作为保函保证金和黄金交易保证金受限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承租房产系位于待征的集体土地上，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出租方已确认出租房产权属且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使用，出租方出租房产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承租房产已不再用于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失，因此前述承租房产位于待征地块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中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除已披露的货币资产受限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合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凯大有限成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自凯大有限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离职或岗位调整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整改环保瑕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瑕疵已纠正且不存在因此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停止生产活动，已整改环保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4）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披露具体情况。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按照项目建设情况相应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凯大催化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浙江凯大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李燕

刘 浏

刘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题 1.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4
二、问题 2.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及创新特征体现	9
三、问题 7.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52
四、问题 8.环保合规性	74
五、问题 15.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92
六、其他重要事项	10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1)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姚洪和林桂燕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22.6311% 股份。为进一步加强姚洪、林桂燕对发行人的控制，2022 年 5 月，姚洪、林桂燕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唐向红、沈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相关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洪、林桂燕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33.204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27.7405%。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说明公司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②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1、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相关情况

（1）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姚洪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68% 的股份，姚洪之配偶林桂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3.3328% 的股份，林桂燕通过其控制的仁旭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291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22.6311%股份。为了更好的经营、管理公司，保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2022年5月16日，姚洪、林桂燕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沈强和唐向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除仁旭投资之外，《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签署方均为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股东，其中沈强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一致行动的内容：各方承诺并同意，协议有效期间，各方均应确保各自作为凯大催化的股东应在凯大催化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保持意见一致；各方承诺并同意，协议有效期间，各方本身或委派代表担任凯大催化董事期间，应确保在凯大催化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保持意见一致；

②一致行动的分歧解决机制：各方承诺并同意，协议有效期间，在各方作为凯大催化股东或董事行使表决权前，各方应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姚洪、林桂燕意见为准，其他方应无条件与姚洪、林桂燕保持一致意见；

③一致行动协议的争议解决：因与协议有关或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④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持续有效，直至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各方不得早于凯大催化上市后满36个月之日以任何方式终止协议，除非经过凯大催化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终止协议。

（3）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起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及1次股东大会，一致行动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各方均在前述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均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履行，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担任公司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出席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一致行动人或其委派代表表决同意，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之外。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与上述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不存在意见分歧。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说明公司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董事均系董事长姚洪向董事会提议董事候选人后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期间除董事曾晓东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增设三名独立董事之外，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包括一致行动人在内的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出席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委派代表表决同意，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之外。

此外，报告期内，姚洪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发行人；姚洪、林桂燕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姚洪、林桂燕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2、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姚洪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姚洪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68% 的股份，姚洪之配偶林桂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3.3328% 的股份，林桂燕通过其控制的仁旭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2915% 的股份，姚洪、林桂燕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22.6311% 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除姚洪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郑刚（持股 5.1543%）。

报告期内，姚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发行人；姚洪、林桂燕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姚洪、林桂燕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2）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持控制权稳定

为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沈强、唐向红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约定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议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以姚洪、林桂燕夫妇的意见为准，且《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持续有效，直至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各方不得早于发行人上市后满 36 个月之日以任何方式终止《一致行动协议》，除非经过凯大催化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洪、林桂燕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33.2048% 的股份。

此外，根据谭志伟、郑刚、沈强和唐向红出具的说明，四人基于信任自愿与姚洪、林桂燕成为一致行动人以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谋求共同控制的目的。

综上，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持控制权稳定。

（3）风险揭示

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补充披露，并在“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调整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通过持股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3.2048% 的股份。按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27.7405%。鉴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低，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再续签，或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沈强、唐向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协议的主要条款、有效期限以及分歧解决机制；

（3）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一致行动人与会、表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沈强、唐向红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系为了更好的经营、管理公司，保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应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一致行动人协商一致终止协议，且终止时点不得早于发行人上市后满36个月之日，除非经过凯大催化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终止协议；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表决权时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姚洪、林桂燕意见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均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

（3）报告期内，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均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且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控制权稳定，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相关风险揭示。

二、问题 2.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及创新特征体现

（1）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成功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开拓了一席之地，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化工巨头同台竞技，在技术难度高、市场空间大的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成为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逐步实现了国产产品进口替代，降低了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了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提升了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公司是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替代了丁辛醇领域之前主要由庄信万丰、优美科占据的市场。此外，公司成功研发了氢燃料电池用铂基催化剂、天然气化工领域烷烃脱氢的铂氧化铝催化剂以及满足移动床应用高要求的催化剂载体氧化铝、煤化工领域的煤制乙二醇的固定床钨氧化铝催化剂，前述产品均为技术难度大、国产化率低、市场空间广的新产品，且均已实现大规模批量化生产，处于客户测试验证阶段。请发行人：①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业链地位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和相关表述的依据，并结合与国

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披露是否客观、恰当。②说明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等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过程和表现，包括实现技术突破和实现量产的时点、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比重、目前拥有该技术的国内外企业数量、是否为国内第一家拥有该技术的企业等信息，同样实现进口替代的其他国内企业情况，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表述是否准确。③说明基础化工领域催化剂与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主要区别，二者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④说明上述氢燃料领域、化工领域催化剂具体产业化进程，客户开拓情况、预计完成客户认证时间及取得订单、形成销售的时间，说明已实现大规模批量化生产的表述是否准确。⑤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披露未列明出处的数据的来源。⑥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自查，请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2）创新特征具体体现。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销售，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贵金属催化材料加工服务。其中，贵金属前驱体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为受让取得。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多项合作研发约定专利权由双方共享或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2019 年至 2021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629.37 万元、603.74 万元和 78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27%和 0.46%。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工艺流程、核心设备、贵金属制备技术、损耗管控技术、在线提纯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指标或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是否具备较高技术壁垒。②说明贵金属前驱体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金属前驱体制备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无专利支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③说明 2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时间、转让方、费用金额等，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上述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的依据。④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主要参与的环节，多项合作研发约定专利权由双方共享或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原因，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技术依赖，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合作研发费用的支付情况，并说明研发费用是否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⑤结合已完成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的研发经费投入

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取得情况、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时间及产业化情况、核心研发团队背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具体体现，贵金属催化剂是否为未来催化剂发展方向，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

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业链地位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和相关表述的依据，并结合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披露是否客观、恰当

（1）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和铈系催化剂）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公司产品类别包括贵金属前驱体和贵金属催化剂，其中贵金属前驱体系应用于尾气净化领域的硝酸钡、硝酸铈、硝酸铂溶液，也称为三元前驱体，收入占比约90%；贵金属催化剂主要系应用于丁辛醇领域的铈系均相催化剂，收入占比约10%。

行业研究咨询机构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0-2024年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指出，“当前我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中的产品多为常规产品，企业创新能力较弱，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产能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而铈系列均相催化剂、三元催化剂等中高端产品生产能力有限，目前多依赖进口。而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资金、技术、人才壁垒较高，因此短期我国贵金属催化剂高端市场仍旧会被外企占据”。

根据凯立新材招股说明书，行业竞争格局部分内容的描述：“我国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起步较晚，2000年之前，国内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少，贵金属催化剂基本依靠进口。发展至今，相比国际大型企业，国内企业的常规产品较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依旧相对较少，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同质化比较严重，在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尾气净化、新型生物医药甚至一些基础化工等中高端领域，催化剂市场国产化率仍不高，如丙烷脱氢、苯胺、PTA、高级香料、石油树脂、高纯双氧水、燃料电池等领域，国外产品仍然占据主要市场。”

根据凯立新材招股说明书未来发展规划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经营计划部分内容的描述：“公司将瞄准国内基础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的需求和发展趋势，以质量和性能赢得市场，以进口替代和解决我国卡脖子问题、解决国家重大需求为主，重点围绕烷烃脱氢铂氧化铝催化剂、乙炔氢氯化金炭催化剂、煤制乙二醇钨氧化铝催化剂、连续重整铂氧化铝催化剂、苯胺生产催化剂、醋酸合成用铈系催化剂、丁辛醇用铈系催化剂等产品进行产业化制造，形成基础原料—载体制备—催化剂制备—催化剂回收的全流程生产线。”

（2）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客户对其供应商催化剂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如下：

① 贵金属前驱体

发行人贵金属前驱体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具体如下：

项目	品牌	酸度	杂质氯 (ppm)	杂质钠 (ppm)
硝酸钨溶液	外资厂商一	1.0-4.2	≦800	≦1000
	外资厂商二	0.4-0.8	≦1000	≦1000
	凯大催化	0.4-0.8 1.0-4.2	≦300	≦500
	发行人与其他厂商性能指标对比结论	全系列	优于	优于
硝酸铈溶液	外资厂商一	≦3.5	≦10000	≦5000
	外资厂商二	≦3.5	≦5000	≦8000
	凯大催化	≦3.5	≦5000	≦5000
	发行人与其他厂商性能指标对比结论	等同	优于	等同
硝酸铂溶液	外资厂商一	8-12	≦8000	≦3000
	外资厂商二	2-5	≦10000	≦3200
	凯大催化	2-5 8-12	≦5000	≦1000
	发行人与其他厂商性能指标对比结论	全系列	优于	优于

② 贵金属催化剂

发行人铈催化剂的主要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具体如下：

品牌	铈含量（%）	丙酮不溶物（%）
外资厂商	19.0~21.0	≤0.5
凯大催化	20.5~21.0	≤0.2
发行人与其他厂商性能指标对比结论	优于	优于

（3）公司系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的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供应商的依据

①公司系汽车尾气净化领域的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供应商的依据

a.根据对汽车尾气净化领域主要客户的访谈，其回复发行人系汽车尾气净化领域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供应商

对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力达”）进行访谈，在访谈其供应商中与凯大催化构成有效竞争的企业时，其回复：在威孚力达的供应商中，国内厂商以凯大催化为主，其他多为国外厂商；在访谈凯大催化与同类供应商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区别时，其回复凯大催化售后及响应速度快；在访谈凯大催化产品替代进口产品情况时，其回复：凯大催化与各大外资厂商竞争，其采购最终还是视产品质量和价格确定。

对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环保”）进行访谈，在访谈其供应商中与凯大催化构成有效竞争的企业时，其回复：在威孚环保的供应商中，与凯大催化竞争的主要为国外厂商，诸如Johnson Matthey（以下简称“庄信万丰”）等；在访谈凯大催化与同类供应商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区别时，其回复凯大催化响应速度相对及时；在访谈凯大催化产品替代进口产品情况时，其回复：与外资厂商共同竞争，凯大催化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其采购最终还是视产品质量和价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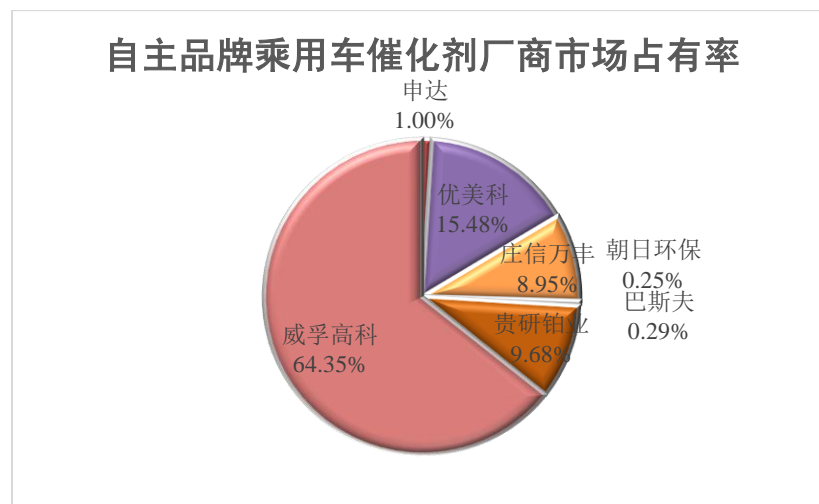
对宁波科森净化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森”）进行访谈，在访谈其供应商中与凯大催化构成有效竞争的企业时，其回复：主要系庄信万丰、Heraeus Group（以下简称“贺利氏”）、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在访谈凯大催化与同类供应商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区别时，其回复凯大催化产品质量与庄信万丰、贺利氏差不多，部分产品凯大催化的产品质量更好，

凯大催化的服务更到位，价格相对更低；在访谈凯大催化产品替代进口产品情况时，其回复：逐步替代了庄信万丰和贺利氏。

对台州三元车辆净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三元”）进行访谈，在访谈其供应商中与凯大催化构成有效竞争的企业时，其回复：主要系庄信万丰、贺利氏；在访谈凯大催化与同类供应商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区别时，其回复凯大催化产品质量、服务与庄信万丰、贺利氏没有明显差异；在访谈凯大催化产品替代进口产品情况时，其回复：替代了一部分庄信万丰、贺利氏的市场份额。

b. 尾气后处理系统中游的国产催化剂厂商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¹占据主导的市场地位，公司系威孚高科主要国产供应商，因此，公司系汽车尾气净化领域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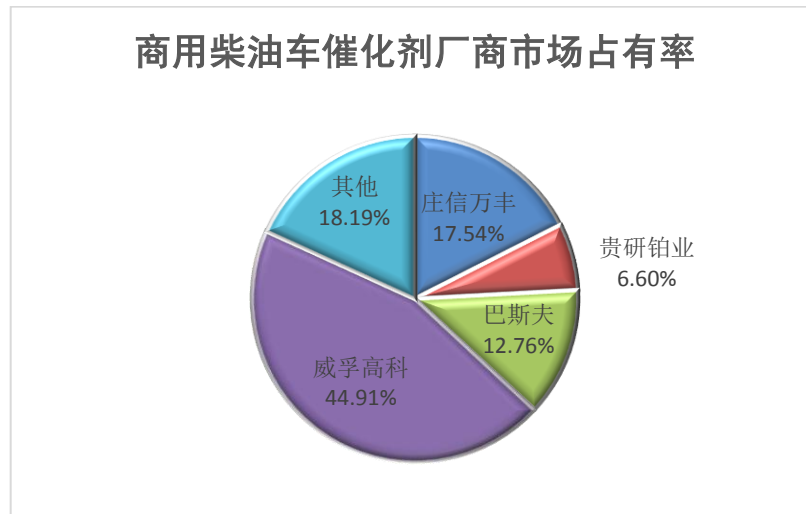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21年）》，在乘用车领域，合资品牌汽油车催化剂以庄信万丰、Umicore Group（以下简称“优美科”）、BASF SE（以下简称“巴斯夫”）等外资厂家为主，国产催化剂厂商供货极少；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国产催化剂厂商占据重要份额；2020年，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催化剂厂商以威孚高科为主，其占据了64.35%的市场，其他厂商包括外资的优美科、庄信万丰、巴斯夫以及国产厂商贵研铂业。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21年）》

¹ 公司与威孚高科尾气后处理系统业务的合作主要通过威孚环保（威孚高科持股 49%）和威孚力达（威孚高科持股 94.8077%）开展，故公司客户合并简称为威孚高科。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21年）》，在商用车领域，2020年商用柴油车的尾气催化剂厂商中，威孚环保市场占有率最高，达到44.91%。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21年）》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威孚环保、威孚力达，公司系威孚高科主要国产供应商，因此，公司系汽车尾气净化领域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供应商。

c. 查询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披露的公开信息，其他主要企业未主要从事与公司类似的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领域贵金属前驱体产品的销售

经查询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包括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科”）等披露的公开信息，其他主要企业未主要从事与公司类似的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领域贵金属前驱体产品的销售。

经查询贵研铂业年度报告中关于不同业务类别的释义，其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业务的释义系贵金属化学制品，贵金属化合物，主要产品有贵金属盐类，贵金属配合物，贵金属均相催化剂等，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化学制药等行业直接作为催化剂或制备催化剂的前驱材料，是贵金属电镀行业和抗癌药物的重要原料，因此，其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业务产品并未披露用于汽车尾气净化领域的用途。此外，经查询贵研铂业官方网站，其主要产品中亦未介绍用于汽车尾气净化的硝酸钼、硝酸铈、硝酸铂等产品。经查询贵研铂业年度报告及官方网站，均显示机动车催化净化器系其

主要产品和业务领域。

d. 发行人汽车尾气净化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及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客户的访谈，在汽车尾气净化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销售额56.27亿元，进入了威孚高科、宁波科森净化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森”）等国内主流机动车尾气后处理系统厂商的供应链，并推广至浙江达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达峰”）、台州三元、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等其他客户。

②公司系基础化工领域铈催化剂的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供应商的依据

a. 根据中国石化（600028.SH）独家采购公示内容，公司系国产铈催化剂主要供应商

根据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铈基催化剂独家采购公示结果：经过考察，目前国内仅有凯大催化具备成熟的铈催化剂加工技术，并且其生产的铈催化剂已拥有较多的使用业绩，占据了国内丁辛醇装置70%的市场份额，质量较为可靠；国内丁辛醇装置使用的铈催化剂正逐渐由国外转向国内，凯大催化生产的铈催化剂产品已在国内丁辛醇装置上广泛使用；凯大催化是国内最大的铈催化剂生产企业，目前已经占有国内丁辛醇催化剂70%的市场。

b. 对下游主要客户的访谈，说明公司在替代进口产品方面具有一定效果，部分企业一直使用凯大催化的铈催化剂

经本所律师对大型化工企业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建兰”）、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益”）、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等进行访谈，其确认凯大催化铈催化剂对替代进口产品具有一定的效果，部分企业一直使用凯大催化的铈催化剂。

c. 查询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披露的公开信息，除高新利华（836139.NQ）外，其他主要企业未主要从事与公司类似的丁辛醇领域铈催化剂产品的销售

经查询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包括凯立新材、贵研铂业、陕西瑞科等披露的公开信息，除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利华”）外，其他主要企业未主

要从事与公司类似的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的业绩表现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2、说明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等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过程和表现，包括实现技术突破和实现量产的时点、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比重、目前拥有该技术的国内外企业数量、是否国内第一家拥有该技术的企业等信息，同样实现进口替代的其他国内企业情况，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表述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高新利华营业收入、铑催化剂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306.23	8,505.45	12,871.57
铑催化剂营业收入	5,710.46	420.64	4,00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79	-179.49	113.39
总资产	14,132.65	11,681.22	10,406.38
净资产	6,569.37	4,999.15	5,098.83

d. 发行人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及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客户的访谈，在基础化工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销售额3.46亿元，进入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600028.SH）、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600426.SH）、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600309.SH）、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000990.SZ）等大型石化企业的供应体系。

（4）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降低了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了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的依据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等文件明确，贵金属催化材料属于

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六”汽车尾气催化剂产业及技术发展报告》（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天津研究院）指出，在国六汽车尾气净化领域，我国仅部分掌握了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技术，存在着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迫切需要加快突破催化材料技术瓶颈，解决我国汽车产业产业发展的绊脚石。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客户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在汽车尾气净化领域累计实现销售额56.27亿元，进入了国产催化剂厂商威孚高科的供应链并成为其主要国产贵金属前驱体供应商，降低了汽车尾气净化领域我国贵金属催化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了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

（5）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的贵金属催化材料系技术难度高、市场空间大的细分领域的依据

a.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的贵金属催化材料系技术难度高的细分领域依据

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催化剂工程导论》、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的《催化剂制备过程技术》《“国六”汽车尾气催化剂产业及技术发展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贵金属催化材料是环境科学、现代化工、氢能源领域的关键材料，对该等领域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全球的各大公司竞相开发研究，不断创新；而催化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现象，涉及化学、工程、材料和表面科学等学科，是数理化基础科学互相渗透、互相补充而又有融合的产物；催化材料在性能上要具有良好的活性、选择性和寿命，还要有一定的形状、颗粒的大小和分布、机械强度，以及一定的化学组成和孔结构；而这些化学组成、物理结构、性能指标之间又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复杂关系；催化材料的技术开发过程中，首先需要了解用户的需求和工业技术的发展情况，并需要经过实验室小试等多个环节，逐步进行工业放大试验和工业应用试验，最终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工业应用；催化材料在由实验室试验到工业化放大生产中，由于“放大效应”，要实现低能耗、低物耗和高效率的规模化生产，不可避免地需要自主研发设计专用设备以及解决工业化生产涉及的温度、浓度、压力、速度等一系列技术难题；目前阶段，催化科学的理论和规律还不足以阐明催化材料的

奥秘，催化材料的制备技术作为企业的核心机密保护，贵金属催化材料技术被誉为现代化学工业的“明珠”，长期被发达国家视为高端技术领域。

b.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的贵金属催化材料系市场空间大的细分领域的依据

根据《2022庄信万丰铂族金属市场报告》，按照市场规模计算，2021年全球铂族金属下游应用领域中，汽车尾气催化用铂族金属市场规模占比约为77.26%，化工用铂族金属市场规模占比约为6.48%，该等领域系铂族金属的最主要应用领域，具有市场空间大的特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系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的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供应商，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降低了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了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同时，为使表述更加平实中性，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汽车尾气净化领域、基础化工领域有关“市场空间大、技术难度高”的修饰词语；为重点突出发行人进口替代的市场定位，将《招股说明书》“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成功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开拓了一席之地，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化工巨头同台竞技，在技术难度高、市场空间大的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成为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逐步实现了国产产品进口替代，降低了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了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提升了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修改为“公司主要瞄准进口替代市场，以降低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提升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为己任，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化工巨头同台竞技，在国产化率低的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等细分领域成为了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使得发行人的行业定位判断和相关表述披露更加客观、恰当。

2、说明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等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过程和表现，包括实现技术突破和实现量产的时点、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比重、目前拥有该技术的国内外企业数量、是否为国内第一家拥有该技术的企业等信息，同样实现进口替代的其他国内企业情况，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公司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等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主要历经了小试和试生产、国产化装置与催化剂联用、进口装置与催化剂联用三个阶段，具体过程和表现如下：

时间	标志性事件	产品销售数量 (kg)
第一阶段：小试和试生产		
2006年	凯大催化完成 ROPAC 的合成以及从丁辛醇废液中回收铑的小试开发	无
2007-2010年	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开始合作，经过 3 年时间通过了小试中试和试生产，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分批报废的铑溶液回收铑并合成新的铑催化剂，替代原先的进口铑催化剂重新投入装置中，使用效果良好	无
第二阶段：国产化装置与催化剂联用		
2010年	与山东建兰合作，为其国产化生产装置中退出的废铑催化剂进行了回收与再生，一次性投入新开工装置中，与进口装置相比，催化起活温度低，成为多元醇首台套国产化装置与国产化首批次催化剂联用。	27.34
2011年	与山东建兰合作	110.22
2012年	与山东建兰合作	186.10
2013年	与山东建兰，江苏善俊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明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东方”）等公司合作	669.54
2014年	与山东建兰，万华化学，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新材料”）等公司合作	900.96
2015年	与山东建兰，华鲁恒升，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	255.25
2017年	与华昌新材料合作	19.95
2018年	与华昌新材料，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诺奥化工等公司合作	339.12
2019年	与东明东方合作	144.43
2020年	为山东建兰提供加工服务	193.54
2021年	与东明东方，华鲁恒升，诺奥化工合作	167.59
2022年 1-6月	与东明东方，华鲁恒升合作	288.59
第三阶段：进口装置和国产催化剂联用		
2016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进口装置中第一次使用了发行人铑催化剂	392.54

2018年	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的进口装置中实现了发行人首次从整体报废的铑溶液回收铑并合成新的铑催化剂的应用。	376.92
2018年	与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贵研铂业，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	666.46
2019年	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化永利”），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利华益，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煤化”）等公司合作	637.12
2020年	与渤化永利，利华益合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183.48
2021年	与渤化永利合作，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370.31
2022年1-6月	与兖矿煤和利华益合作	70.00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目前拥有铑催化剂制备技术的国外企业主要为庄信万丰和优美科，国内其他企业主要为高新利华。

公司不能确定是否系国内第一家拥有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技术的企业，但目前已经占据了该领域的主要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石化（600028.SH）独家采购公示内容，公司生产的铑催化剂占据了国内丁辛醇装置70%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丁辛醇领域催化剂等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表述准确。

3、说明基础化工领域催化剂与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主要区别，二者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

（1）基础化工领域催化剂与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的主要区别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贵金属催化材料在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两个细分领域的应用的差别如下：

对比项目	基础化工	精细化工
贵金属催化材料单一产品的产量规模	基础化工单一产品具有产量大、生产工艺相对稳定的特征，并且进入门槛高，因此催化材料厂商的产品具有品种少、产量大、较为稳定的特征	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品种多、产量小、生产工艺升级快的特征，而催化材料具有特异性，因此催化材料厂商的产品也具有品种多、产量小、升级快的特征
贵金属催化材料下游客户	基础化工的市场集中度高，生产规模大，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催化材料	精细化工的市场集中度相对分散、生产规模相对更小、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催化材料的进入门槛相对更低

户的集中度及进入门槛	为基础化工生产的关键材料，进入门槛高	
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国产厂商	凯大催化、贵研铂业等	凯立新材、陕西瑞科等

（2）发行人基础化工领域催化剂与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中，凯立新材和陕西瑞科产品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亦主要来源于精细化工领域。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主要系应用于尾气净化领域和基础化工领域，其中尾气净化领域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90%，基础化工领域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10%。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凯立新材2021年年度报告、陕西瑞科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应用于基础化工领域的催化剂在2021年的毛利率为6.31%，陕西瑞科2021年贵金属催化剂的毛利率为6.93%，凯立新材2021年贵金属催化剂的毛利率为13.22%，因此，发行人基础化工领域催化剂与陕西瑞科相当，低于凯立新材。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凯立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2021年铈、钼、铂价格变化，发行人基础化工领域催化剂毛利率低于凯立新材精细化工催化剂毛利率，主要原因：①发行人催化剂绝大部分为铈催化剂，凯立新材催化剂绝大部分为钼和铂催化剂，铈的价格远高于钼和铂（2021年铈、钼、铂的不含税平均价格分别为430万元/公斤、50.15万元/公斤、21.04万元/公斤），如果加工不同金属催化剂产品毛利额相同，铈催化剂产品毛利率更低。②凯立新材采购废催化剂作为原材料影响，废催化剂的价格低于贵金属原料的价格，生产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的原材料均为贵金属原料，不存在废催化剂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

根据募投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涉及精细化工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贵金属含量范围	产能(t/a)	适用领域	备注
------	------	---------	---------	------	----

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	氢能源催化剂		20%-50%	5	氢能源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材料		3%-20%	193	内燃机尾气治理		
	基础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材料		19%-21%	2	基础化工		
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	贵金属前驱体		3%-20%	138	内燃机尾气治理	作为杭政工出项目原料	
	铈催化剂		19%-32%	2	基础化工	作为杭政工出项目原料	
	贵金属多相催化剂	铂氧化铝		0.3%	500	基础化工	
		钯氧化铝		0.3%-0.5%	500	基础化工	
		钯纳米碳		1%-10%	30	基础化工、精细化工	
铂纳米碳		1%-20%	30	精细化工、氢能源			

4、说明上述氢燃料领域、化工领域催化剂具体产业化进程，客户开拓情况、预计完成客户认证时间及取得订单、形成销售的时间，说明已实现大规模批量化生产的表述是否准确

(1) 氢燃料电池催化剂产业化进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氢燃料电池催化剂产业化进程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节点	主要内容
2018年	立项	氢燃料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方向，其具有里程短、加注快、能效比高、环保等优点。其中，氢燃料电池隔膜、膜电极涂覆的铂基催化剂主要依靠进口。本项目拟通过研究经修饰形貌的高稳定载体以及铂合金催化剂的分散制备技术来提高催化剂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研发具备与国外同类性能的产品，其中活性纳米颗粒2~8nm可控，RDE电化学活性面积≥50m ² /g。
2019年	实验室小试	完成了多型号的铂基催化剂小试，性能指标达到小试设计要求。
2020年	中试试验	中试要求单批次生产能力1,000克以上，克服“放大效应”导致的批次差异性技术难题，逐步改进和完善工艺和相关设备，膜电极测试达到同类型进口品牌催化剂性能要求，实现了百克级别研发试制产品的销售。
2021年	中试试验改进	进一步进行中试改进，提升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保证催化剂性能指标与不同下游膜电极涂覆工艺相匹配。经测试，试生产的产品性能与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处于同等水平。

		已与国内下游主要膜电极或系统生产商建立了联系，包括广东泰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理工氢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试验产品正处于下游客户测试和评价中，并实现了公斤级研发试制品的销售。
2022年	市场拓展	潜在客户主要为国内膜电极或系统生产商。 氢燃料电池铂基催化剂项目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预计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具备产业化大规模生产能力后完成客户认证、取得订单并实现销售。

因此，发行人氢燃料电池催化剂已经实现公斤级大规模批量化试生产。

（2）新型化工领域催化剂产业化进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化工领域催化剂产业化进程情况具体如下：

①铂氧化铝催化剂产业化进程情况

时间	主要节点	主要内容
2019年3月	立项	烷烃脱氢项目属于新兴的天然气化工行业，廉价的天然气资源作为基础化工项目主要原材料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该领域市场主要为进口催化剂厂商所占据。通过研发具备高性能高强度移动床铂氧化铝催化剂，具有较好的市场效益和社会效应。
2019年11月	实验室小试	小试催化剂铂氧化铝设计要求铂含量0.3%，氧化铝上的铂为还原态，且氧化铝载体上铂分布均匀，不应出现色差。催化剂活性、强度及寿命在催化剂模拟工况条件下达到进口催化剂水平。
2020年	中试试验	通过调整中试温场、气场的分布，克服“放大效应”带来不同批次产品质量可能存在的的不同影响。 经测试，试生产的产品性能与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处于同等水平。 当年送样860公斤至下游客户试用，装置中催化剂丙烷转化率和选择性与进口催化剂无差异。
2021年	中试改进	自主研发国产高强度（>35N），低堆比（<0.60g/ml）粒度（1.5~1.8mm，>98%）的氧化铝载体，满足载体进口替代要求。 试生产2吨至下游客户试用，继续扩大试用规模。
2022年	市场拓展	主要潜在客户包括：万华化学、卫星化学（002648.SZ）、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烷烃脱氢项目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预计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具备产业化大规模生产能力后完成客户认证、取得订单并实现销售。

因此，发行人化工领域铂氧化铝催化剂已经实现吨级大规模批量化试生产。

②钌氧化铝产业化进程情况

时间	主要节点	主要内容
2015年1月	立项	根据我国能源结构的实际情况，大力发展煤化工产业并对煤炭进行深加工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煤制乙二醇项目关键催化剂钨氧化铝大多由进口品牌提供。项目配合国产化工艺路线，对推进煤化工项目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2015	实验室小试	小试催化剂钨氧化铝设计要求钨含量0.48%-0.52%，氧化铝上的钨为还原态，氧化铝上的钨为氧化态，且氧化铝载体上钨分布均匀，不应出现色差，钨氧化铝剖面中心为白色，钨表面厚度在1.5毫米。催化剂活性、强度在催化剂模拟工况条件下达到进口催化剂水平。
2016年	中试试验	逐批试生产钨氧化铝，规模化完成47.5吨试制产品。经测试，试生产的产品性能与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处于同等水平。相关产品已在下游客户处试用。
2017-2022年	市场拓展	主要潜在客户：华鲁恒升、利华益、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化肥分公司等。煤制乙二醇项目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具备产业化大规模生产能力后完成客户认证、取得订单并实现销售。

因此，发行人新型化工领域钨氧化铝催化剂已经实现吨级大规模批量化试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氢能源、新型化工领域的新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但均已实现大规模批量化试生产，《招股说明书》已经将相关表述由“实现大规模批量化生产”修改为“实现大规模批量化试生产”，修改之后的表述准确。

5、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披露未列明出处的数据的来源

（1）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以及引用数据来源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行业专门研究机构或网站、国内外咨询机构、国内外行业协会、国内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公告等，所应用的行业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具体说明如下：

①来自于庄信万丰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贵金属催化材料行业市场情况、环境保护领域贵金属催化材料市场需求情况、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材料市场需求情况以及贵金属供应和回收情况等行业数据来源于庄信万丰。

庄信万丰是一家全球性专用化学品上市公司，致力于发展催化剂、贵金属、活性药物成分（APIs）等核心技术产品，是先进催化剂生产技术的世界领导者，世界最大的铂族金属提纯及分销商。

②来自于世界铂金投资协会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铂族金属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的说明资料、铂族金属使用量和汽车销量的变动关系数据来源于世界铂金投资协会。

世界铂金投资协会是由南非六大铂金矿业公司联合组建的一家铂金投资市场推广机构，提供铂金供需数据、研究与投资见解。

③来自于Wind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贵金属行情参考价、道路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状况、船舶市场概况等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Wind 是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已建成国内最完整、最准确的以金融证券数据为核心的一流大型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仓库，服务超过 90%的国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以及 75%的国际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④来自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汽车市场产销量的预测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

⑤来自于国务院办公厅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测来源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是国务院日常工作的执行机构，指导、监督全国政府信息公开。

⑥来自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全国化学药品原药产量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等。

⑦来自于农村农业部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我国机械行业发展情况的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以及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等。

⑧来自于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我国船舶市场概况的数据来源于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被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评为3A级，包含了全国船舶行业规模以上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其产品产量占全国船舶工业总产量的95%以上。

⑨来自于中国化工学会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精细化工率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工学会。

中国化工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领导下的全国性化工科技工作者的学术组织，获得民政部评估的5A等级全国性社会组织，是世界化学工程联合会执委会9个成员之一，是亚太化工联盟理事会13个成员之一，是欧洲化学工程联盟机构会员。

⑩来自于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化工新材料的产量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产业研究院是上市公司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研究型资讯与咨询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研究、统计调查、产业大数据平台搭建等解决方案。

⑪来自于中国PTA行业协会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PTA（精对苯二甲酸）的产能数据来源于中国PTA行业协会。

中国PTA行业协会是由中国大陆的PTA生产企业、相关的设计单位、研究单位、高校，以及相关的催化剂生产企业等组成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成为连接企业与政府部门的纽带和桥梁、发挥行业信息枢纽的作用。

⑫来自于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涂料行业的预测数据来源于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现隶属于国资委，由全国涂料、颜料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按自愿平等的原则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被国家民政部评为4A级全国性社团组织。

⑬来自于E4Tech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氢能源领域贵金属催化材料市场需求情况的数据来源于E4Tech。

E4Tech是瑞士的一家能源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咨询公司，2014年起每年都会对当年全球的燃料电池产业发展进行回顾和观察。

⑭来自于中国氢能联盟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氢能源领域贵金属催化材料市场需求情况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氢能联盟《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

中国氢能联盟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资委等多家部委和中国科协的指导下，由国家能源集团牵头，同济大学、中国一汽、重工钢研等数十家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主要职责包括建设氢能产业大数据管理平台、为政府制定氢能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智力支撑等。

⑮来自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化工行业发展状况的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⑯来自于高工产业研究院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氢能源的市场格局数据来源于高工产业研究院。

高工产业研究院，是国内权威的新兴产业研究与咨询机构和智库，专注于锂电、氢能、储能、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已为70多个地方政府和园区提供长期规划与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产业研究与规划、项目尽调和研判、产业峰会等，深受地方政府认可。

⑰来自于日本高化学官网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我国煤制乙二醇催化剂的市场格局数据来源于日本高化学（株式会社）官网。

日本高化学株式会社，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精细化学品的企业，致力于提高碳素使用效率、发展环保型新材料，旗下的高化学技术株式会社煤制乙二醇技术工艺以及催化材料的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⑱来自于立木信息咨询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我国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市场格局的数据来源于立木信息咨询。

立木信息咨询是一家研究咨询产业门户网站，由具有政府背景的资深顾问及海外华人学者联合创立。目前立木信息咨询已与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国家信息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各行业协会等国内各大权威数据源建立了起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的著名咨询服务机构建立了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⑲来自于中国机械工程协会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非道路机械市场概况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机械工程协会发布的《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经国家民政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工程机械行业组织，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⑳来自于《环境保护》《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报）》等北大核心期刊、CSSCI核心期刊的数据说明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欧洲尾气排放标准的数据来源于《环境保护》，关于制氢

技术和储氢技术的资料来源于《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报）》。

两刊均为北大核心期刊、CSSCI期刊，其中《环境保护》是由国家生态环境部主管、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的环保科技刊物，一直是各级党政机关、环保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学习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权威期刊；《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北京理工大学主办的社会科学类综合性学术期刊。

（2）补充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列明出处的数据的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行业发展情况/3、发行人所处贵金属催化材料细分市场的需求分析”补充披露未列明出处的数据的来源。

6、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自查，使用事实性语言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自查，对非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了删除或修改，修订内容已使用楷体加粗标注，修订后，已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对于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的新产品目前所处阶段，由“实现大规模批量化生产”修改为“实现批量化试生产”，性能水平的表述增加“经测试”的限定词语；二是，删除了对应用领域的修饰词语，如“技术难度高、市场空间大”等类似表述，减少“卡脖子”、“同台竞技”等修饰词语的出现次数，从而表述更加平实中性；三是，为重点突出发行人进口替代的市场定位，将“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成功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开拓了一席之地，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化工巨头同台竞技，在技术难度高、市场空间大的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成为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逐步实现了国产产品进口替代，降低了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了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提升了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修改为“公司主要瞄准进口替代市场，以降低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提升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为己任，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化工巨头

同台竞技，在国产化率低的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等细分领域成为了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二）创新特征具体体现

1、结合发行人工艺流程、核心设备、贵金属制备技术、损耗管控技术、在线提纯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指标或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是否具备较高技术壁垒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和铈系催化剂）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系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垒的体现之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和铈系催化剂）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业链地位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和相关表述的依据，并结合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披露是否客观、恰当/（1）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和铈系催化剂）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系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垒的体现之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业链地位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和相关表述的依据，并结合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披露是否客观、恰当/（2）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依据”。

（3）发行人主要产品少有其他国产厂商竞争对手，系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力和较高技术壁垒的具体体现之一

在发行人进入汽车尾气净化前驱体市场之前，该等领域基本为国际化工巨头厂商所垄断，如庄信万丰、贺利氏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三元前驱体市场目前主要为国际化工巨头所占据，但是发行人已经成为主要的国产三元前驱体厂商，国内同行业其他主要企业未主要从事三元前驱体业务；在铈催化剂领域，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庄信万丰、优美科，国产其他厂商主要为高新利华。

（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收入、利润规模的快速成长，系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力和较高技术壁垒的具体体现之一

根据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收入、利润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71,126.42	227,392.98	203,612.90	83,727.59	48,158.45	17,328.55	6,314.33	6,13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3.44	7,180.75	5,419.85	2,136.97	1,396.01	449.24	493.60	467.5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在 2021 年的营业收入系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27.88 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 2014 年的 13.31 倍。发行人前述业绩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三元前驱体和铈催化剂产品的持续市场拓展，这也充分体现了市场对发行人产品、技术等综合实力的认可，系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垒的体现之一。

（5）发行人较低的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也系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垒的体现之一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63.21 万元、130.95 万元和 141.70 万元，各期销售费用率均低于 0.1%。发行人较低的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尾气净化和大型化工领域的领先企业，该等客户的进入壁垒主要系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应用业绩，对销售人员和销售渠道的依赖程度较低，并且少有其他国产厂商的竞争对手，因此，较低的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系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垒的体现之一。

（6）与引进全套生产设备及流水线的行业不同，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选择自身合适的工艺流程路线、设计定制或集成生产设备，并作为核心技术的一部分高度保密

①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同行业其他主要企业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贵金属前驱体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多型号反应釜、纯水制备系统、混料机、辅助反应釜、低温

冷却系统、催化剂制备控制系统、在线分析检测设备、电加热锅炉、过滤器、超声混料设备等；贵金属催化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多型号反应釜、高温循环槽、混料机、在线提纯系统等；上述设备大多为根据工艺需求定制的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凯立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陕西瑞科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设备账面原值金额为 530.69 万元，凯立新材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金额为 865.20 万元，陕西瑞科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金额为 665.66 万元，大致处于同等金额区间范围（2021 年，发行人各企业均在新建项目购置设备，发行人在 2021 年购置的设备尚未转固，为增加可比性，采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设备账面原值进行对比）。同行业企业设备原值金额水平的差异主要系产品差异、工艺路线差异等原因所致。

② 发行人工艺流程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主要工艺流程系对原材料进行物理加工预处理后，加入化学试剂进行化学反应，经过系列的溶解、沉淀、结晶、洗涤多步骤工艺，生产不同形态的目标产品；上述工艺流程，一方面，需要配合定制化设备，控制每一流程步骤中间产品的质量，实现不同批次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一致，另一方面，涉及到自主研发的专有配方的添加，以实现特定的催化性能要求。如贵金属前驱体溶液产品中，需要自主研发控制性能指标，保证客户在使用产品稀释配制浆料时保持均匀吸附而不产生水解偏析，从而实现最优的催化性能。

③ 发行人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系统均主要系自主研发设计并作为核心技术的一部分高度保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在自主研发工艺流程的同时，需要对单套设备的研究、订制、选型、配套和集成做整体的设计和开发，实现诸多产品质量指标量化控制和强酸强碱环境下设备的耐腐蚀、稳定可靠，以满足大规模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发行人自行研发设计开发的生产线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通常采购部分标准化器件以及定制化的专用设备，整体设备投资规模不大，但同时也保证了发行人技术流程和设备的特殊性和保密性，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一部分。

（7）贵金属制备技术、损耗管控技术、在线提纯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指标或具体情况

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技术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三元贵金属前驱体区别于常规传统的卤化物前驱体，在水溶液中具有复杂的配合物结构和配体配方，需要选择自有技术路线，制定和控制每一步中间体产品质量标准，才能得到单批次稳定和高效的产品，而技术路线和质量标准均作为企业技术秘密；发行人铈系均相催化剂的技术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产品纯度在 99% 以上，根据铈催化剂产品的化学分子式，铈的理论含量为 20.92%，发行人的产品铈含量的质量标准在 20.5%-21.0% 的区间，而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铈含量一般在 20.8%，则产品纯度为 99.43%（20.8%/20.92%），接近该产品铈的理论含量，二是，损耗率不超过 2%，发行人通过采用专利及专有技术，将损耗率控制在极低的水平，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性能指标多于且高于行业质量标准，主要性能指标比肩甚至超过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获得了汽车尾气净化行业和基础化工领域知名客户的认可，并实现了大规模的销售。

2、说明贵金属前驱体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金属前驱体制备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无专利支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

（1）发行人贵金属前驱体产品附加值具体体现

① 发行人贵金属前驱体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贵研铂业同类型业务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贵研铂业披露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贵金属前驱体业务毛利率高于贵研铂业贵金属前驱体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贵研铂业	2.47%	3.72%	4.25%
凯大催化	4.19%	4.48%	4.00%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贵研铂业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贵金属前驱体业务毛利率高于贵研铂业贵金属前驱体业务毛利率，

系前驱体类别中的主要产品不同；发行人贵金属前驱体主要为三元前驱体，系硝酸盐类产品，专门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领域的三元催化剂，属于行业内的中高端产品，技术门槛高、国产生产厂家较少，毛利率水平较高；贵研铂业贵金属前驱体主要包括氯化钼、碘化铑、三氯化钨、氯铂酸等产品，氯化物类型的前驱体属于较为经典的制备工艺，工艺路线成熟，行业内制造厂商较多，毛利率水平较低。

因此，发行人贵金属前驱体附加值较高。

②发行人系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国产供应商，提升了我国国六尾气净化领域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

公司应用于机动车尾气净化的贵金属前驱体产品，其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成功进入了威孚高科、宁波科森等国内主流机动车尾气后处理系统厂商的供应链，报告期内的累计销售额达到 56.27 亿元。公司是国内主流的机动车尾气贵金属前驱体供应商，主要产品少有其他国产厂商竞争对手，与庄信万丰、贺利氏等国际化工巨头同台竞技。

（2）发行人贵金属前驱体技术不是行业通用技术，主要以专有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该等技术实现了产品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型产品

根据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配位化合物的结构和性质》，贵金属前驱体产品硝酸钼、硝酸铂、硝酸铑溶液产品，在实际的水溶液状态中为配位化合物。由于贵金属具备过渡金属的特性，以贵金属原子（离子）为中心原子（M）具有空的轨道，在水溶液中与带有孤对电子的配位体（络合物）如水分子（L）、其他配体（R）通过配位键结合形成配位化合物（M(L)X(R)Y），并且在温度、时间、酸度等条件因素的影响下，配合物的比例（X、Y）和空间结构会发生改变，导致溶液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改变，最终导致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不稳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公司在贵金属前驱体产品的研发初期，按照行业通用技术开发的产品无法达到国际化工巨头产品同等的催化性能，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掌握了国际化工巨头产品隐藏的诸多未公开的质量指标，而该等质量指标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体现的催化性能息息相关，从而构筑了行业技术壁垒，由此，公司研发

了新的工艺流程、生产线系统、专有配方和添加剂，通过专有配合物稳定技术，能够实现诸多未公开质量指标的定量控制和调整，产品催化性能分别达到不同国际化工巨头同等效果，并能够达到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从而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发行人历经摸索研发、小试认可、批量验证、规模快速扩大和技术持续迭代等阶段，进入了威孚高科的供应商名录，与庄信万分、贺利氏等共同竞争，系发行人技术水平以及三元前驱体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有力印证。

公司贵金属前驱体技术系公司的专有技术，并且产品性能指标和后续的催化性能可比国际化工巨头，不是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主要以专有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

3、说明2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时间、转让方、费用金额等，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上述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专利权属证书，发行人2项受让专利取得时间、原因、转让方及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时间	转让方代理人	原专利权人	转让价格 (含税, 元)	原因
1	短孔道有序介孔有机金属 Rh(I)非均相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0541074	2019 年	维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淮阴师范学院	50,000.00	技术储备
2	磁性纳米钯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510391455.5	2019 年	重庆博瑞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淮阴工学院	48,600.00	构筑专利壁垒

根据受让专利相关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短孔道有序介孔有机金属Rh(I)非均相催化剂的制备方法”系发行人通过知识产权转让代理机构维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从淮阴师范学院受让的专利，与发行人铑催化剂制备相关，涉及非均相催化剂领域，应用尚不成熟，发行人取得该专利主要系出于技术储备的目的，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亦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专利未产生相关收入；“磁性纳米钯催化剂的制备方法”系发行人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重庆博瑞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淮阴工学院受让的专利，该专利

仅提供一种催化剂制备方法与思路，与发行人目前核心制备技术差异较大，发行人受让该专利主要系出于构建专利壁垒的目的，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亦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专利未产生相关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上述 2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款项，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了原专利权人出具的专利权转让证明，2 项发明专利受让过程清晰，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主要参与的环节，多项合作研发约定专利权由双方共享或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原因，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技术依赖，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合作研发费用的支付情况，并说明研发费用是否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作研发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1	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	胶体与催化材料联合实验室	针对公司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生产和研发需要，集中优势资源，研究基础理论、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开发新产品等。为公司产品升级、人才培养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培训服务	双方合作研究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完成以技术开发合同方式委托的项目或研究任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中南大学研发人员及单位享有在相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获得相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形成可产业化的应用技术后，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负责技术的管理、经营与新产品的生产，合资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经营收益的分配，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中南大学	氢燃料电池用甲酸制氢技术及系统	提出可应用于移动装置的甲酸制氢技术和可为燃料电池提供氢能的系统解决方案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归属公司；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开发完成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
3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二醇偶联催化剂的开发	“偶联催化剂”的生产及市场推广、销售；西南化工院提供技术支持，公司负责工业化生产技术开发、完善并提升，以及完整的催化剂生产	双方共同对偶联催化剂技术的工业化生产进行开发、完善并提升，由此新产生的共有及专利技术由双方共享；双方共同拥有催化剂商标冠名权

4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烷烃脱氧催化剂的开发	“烷烃脱氧催化剂”的生产及市场推广、销售；西南化工院提供技术支持，公司负责工业化生产技术开发、完善并提升，以及完整的催化剂生产	双方共同对烷烃脱氢催化剂技术的工业化生产进行开发、完善和提升，由此新产生的专有及专利技术由双方共享；双方共同拥有催化剂商标冠名权
---	---------------	------------	---	--

（1）《胶体与催化材料联合实验室》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该项目系与合作方就胶体催化载体的框架合作合同，合作方主要承担基础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工作，实验室小试环节在合作方实验室进行；发行人主要承担中试及产业化的研发，并且相关环节在发行人厂区进行；双方合作研究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分别自主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自身，该等知识产权的约定合理且符合合作研发惯例。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确认，催化材料在实验室小试阶段的工艺路线技术，与最终实际产业化大规模生产的工艺路线技术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项目的研发重点系发行人承担的产品中试及产业化研发环节的工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方的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上述单位合作研发关于相关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权属及收益分配约定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的风险。根据本所律师与合作方负责人的访谈及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该项目系胶体催化载体的合作科研平台建设项目，不是一个具体的科研项目，未约定研发费用金额。

（2）《氢燃料电池用甲酸制氢技术及系统》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该项目系与合作方就氢能产业链的制氢环节技术的委托开发合作，受托方主要承担基础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工作，实验室小试环节的工作。发行人拟主要承担制氢环节中试及产业化的研发工作。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该项目合同约定委托开发完成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确认，催化材料在实验室小试阶段的工艺路线技术，与最终实际产业化大规模生产的工艺路线技术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项目的研发重点系发行人承担的产品中试及产业化研发环节的工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方的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相应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该项目负责人的访谈，该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期研发经费 30 万元，后续研发经费在合作方提交相应成果后支付。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上述单位合作研发关于相关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权属及收益分配约定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的风险。根据本所律师与合作方负责人的访谈及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乙二醇偶联催化剂的开发》和《烷烃脱氧催化剂的开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该项目系与合作方就乙二醇偶联催化剂和烷烃脱氢催化剂的合作研发，合作方主要承担实验室小试的工艺路线和技术，并积极争取上级公司的资源支持，进行市场推广；发行人主要承担中试及产业化的研发，并且相关环节在发行人厂区进行。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共同研发的技术，由此新产生的专有及专利技术由双方共享；双方分别自主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自身，该等知识产权的约定合理且符合合作研发惯例。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确认，催化材料在实验室小试阶段的工艺路线技术，与最终实际产业化大规模生产的工艺路线技术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项目的研发重点系发行人承担的产品中试及产业化研发环节的工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方的重大技术依赖。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上述单位合作研发关于相关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权属及收益分配约定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的风险。根据本所律师与合作方负责人的访谈及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该项目系乙二醇偶联催化剂和烷烃脱氢催化剂的合作研发合同，未约定研发费用金额，系在合作研发成功产业化应用后双方按一定比例进行利润分成。

综上所述，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主要承担中试及产业化的研发，并且相关环节在发行人厂区进行，该等研发环节系实现产品大批量生产的关键和重点，不存在对合作方的重大技术依赖，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原因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合作研发费用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5、结合已完成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的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取得情况、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时间及产业化情况、核心研发团队背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具体体现，贵金属催化剂是否为未来催化剂发展方向，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1）结合已完成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的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取得情况、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时间及产业化情况、核心研发团队背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具体体现

①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同行业公众公司具有一定优势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研发领料单、人员工资分配表，发行人在研项目以及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在研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6,200.00	6,136.51	7,559.38	6,17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9%	3.32%	3.03%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及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立新材	5,060.01	3,335.82	2,404.72
陕西瑞科	1,369.00	1,030.14	626.19
贵研铂业	71,942.39	58,788.72	40,573.03
发行人	6,136.51	7,559.38	6,175.2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高于凯立新材和陕西瑞科。贵研铂业除涉及与公司类似的贵金属前驱体和催化剂业务外，还涉及机动车催化净化器、特种功能材料、信息功能材料等业务，业务范围广，研发投入金额大。因此，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的优势。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及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立新材	3.18%	3.17%	3.39%
陕西瑞科	1.15%	1.10%	1.08%
贵研铂业	1.98%	2.03%	1.90%
发行人	3.59%	3.32%	3.0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凯立新材相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研发投入的比例较高，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

②合作研发均系取得实验室小试成果，发行人凭借自身中试试验及产业化能力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均为合作方承担基础理论和方法的研究以及实验室小试，发行人主要承担中试及产业化的研发，并且相关环节在发行人厂区进行。公司具备独立完成研发任务的能力和条件，但基于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的考虑，也会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掌握了中试和工业化的工艺路线、设备和控制技术，不存在对合作方的技术依赖。

③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时间及产业化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创新方式	专利或专有技术情况	在主营业务应用	核心技术取得时间	产业化情况
1	贵金属前驱体制备技术	①适应国六标准对催化性能的更高要求，前驱体达到低酸度低卤素低杂质金属的要求； ②适应不同金属复合氧化物/蜂窝陶瓷载体、金属基载体、VOC 催化燃烧等应用场景需求，提供不同前驱体配方； ③工业化生产实现质量高度一致，技术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专有技术	硝酸钼/铈/铂等前驱体	2014年	已经实现产业化生产，并实现大规模销售
2	贵金属均相催化剂制备技术	通过配合物设计和筛选、活性金属络合物分布、催化剂粉末晶态优化、高纯度除杂纯化控制等技术，能够实现均相催化剂的高质量低成本的工业化生产，技术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专有技术及发明专利（一种2-乙基己酸铈(II)的合成方法）	铈派克等均相催化剂	2010年	已经实现产业化生产，并实现大规模销售
3	贵金属多相催化剂制备技术	①通过载体的制备与改性、活性组分配伍设计、活性金属粒径和分布控制、晶面和形貌的调制、助剂配方与负载等技术，促进催化剂活性和选择性的平衡，催化剂的寿命增加； ②通过协调贵金属前驱体与载体间的互相作用，采用调变改性等技术提高催化剂的催化性能。 ③工业化生产实现质量高度一致性，技术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专有技术，2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获得受理	化工领域和氢燃料电池铂基催化剂等多相催化剂	精细化工领域2005年；氢燃料电池领域2020年；新型化工领域2020年	精细化工领域实现产业化生产和大规模销售；氢能源和新型化工领域实现产业化试生产，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
4	贵金属在线提纯和失效催化剂回收技术	研发的湿法冶金、氧化萃取、分子识别废料回收和在线提纯贵金属工艺技术，提高贵金属制造收率，降低损耗，同时回收提纯过程更加安全高效、绿色环保。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专有技术及发明专利（一种从含铈的废铈催化剂中高效分离铈回收铈的方法）	贵金属催化材料循环回收服务	2011年	已经实现产业化生产，并实现大规模销售

④核心研发团队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人员调查表，公司创始人姚洪、林桂燕在创立公司以前一直在研究院所从事贵金属科研工作，在贵金属催化材料、循环回收领域拥有30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化学相关专业，在各自领域均具有深入的专业见解和研发经验，带领研发团队实现公司的战略研发目标。核心技术人员的团队背景及贡献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人员	重要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贡献
姚洪	<p>198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炼专业、2005年获浙江工业大学工业催化硕士学位，是我国恢复高考以来的第一代大学生，也是我国稀缺的贵金属催化材料复合型人才，在1996年浙江省人才引进计划中作为贵金属专家从外地部级研究院引入浙江省级研究院，在贵金属催化材料、循环回收领域拥有30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辅以其对应用领域的深入的认识，主要把控公司核心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和可行性，在贵金属前驱体、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及工业化生产等先进工艺技术领域具有深刻的洞察力和丰富的经验。</p> <p>带领研发团队研发了横跨环境科学、基础化工、医药化工、氢能源等诸多领域的产品，比如阿奇霉素专用铂炭催化剂、合成碳青霉素用辛酸铈催化剂、化工产品丁辛醇合成所用的催化剂铈派克（ROPAC）、机动车尾气净化用贵金属前驱体、氢燃料电池铂基催化剂、丙烷脱氢铂氧化铝催化剂及其球形氧化铝载体、煤制乙二醇铈氧化铝催化剂等，并研发完成了催化剂在失效后的循环再生工艺，在新型化学制氢储氢课题上展开深入研究，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国际刊物发表科研论文两篇。</p>
林桂燕	<p>198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分析化学专业，是我国恢复高考以来的第一代大学生，也是我国贵金属分析化学领域的专家，在贵金属催化材料、循环回收领域拥有30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负责公司各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和工业化生产落地执行，也运用自身在化学分析检测方面的积累协助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客户建立自身的贵金属催化材料检测分析体系，促进我国贵金属催化材料分析检测技术水平的提升，提高贵金属催化材料质量准入门槛，防止以次充好的产品扰乱市场，也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p>
沈强	<p>199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在贵金属催化材料、循环回收领域拥有20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在催化理论、催化新方法和新反应等方面具有深入的理解，参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和工业化生产，带领团队在化工产品丁辛醇合成所用的催化剂铈派克（ROPAC）、机动车尾气净化用贵金属前驱体、氢燃料电池铂基催化剂等项目开发上具有突出的贡献。</p>
殷程恺	<p>2016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在贵金属催化材料、循环回收领域拥有超过5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参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和工业化生产，主要负责柴油机尾气治理DOC铂铈催化剂的开发、西他列汀中间体合成手性铈催化剂的研究、甲酸制氢贵金属催化剂的开发、汽车尾气新排放标准下硝酸铂工艺的研发、2-乙基己酸铈催化剂的开发，并作为科研代表与中南大学相关课题组合作，在新型化学制氢储氢课题上展开深入研究，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国际刊物发表科研论文两篇。</p>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0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29.85%，其中博士3名，并建立了博士后

工作站。

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具体体现

a.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和铈系催化剂）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

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业链地位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和相关表述的依据，并结合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披露是否客观、恰当/（1）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和铈系催化剂）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

b.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

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业链地位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和相关表述的依据，并结合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披露是否客观、恰当/（2）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依据”。

c.发行人系汽车尾气净化、丁辛醇领域铈催化剂的主要国产厂商，主要产品少有其他国产厂商竞争对手

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业链地位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和相关表述的依据，并结合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披露是否客观、恰当/（3）公司系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的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供应商的依据”。

d.发行人分别进入汽车尾气净化领域、基础化工领域头部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21年）》，2020年，威孚高科在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市场占有率均为首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进入威孚高科的供应体系，并拓展至宁波科森、浙江达峰、台州三元、凯龙高科（300912.SZ）等其他客户；在基础化工领域，发行人已经进入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中国石化（600028.SH）、中国石油（601857.SH）、华鲁恒升（600426.SH）、万华化学（600309.SH）、诚志股份（000990.SZ）等的供应体系。

e.发行人在丁辛醇铈催化剂领域基本替代了之前主要由庄信万丰、优美科占据的市场，具有成功国产化替代的典型范例

根据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铈基催化剂独家采购公示结果，发行人已经占据丁辛醇领域铈催化剂70%的市场份额，在该领域已经成功实现了国产产品的进口替代。

f.国六汽车尾气净化领域，我国存在着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替代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的厂商

《“国六”汽车尾气催化剂产业及技术发展报告》（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天津研究院）等文件指出，在国六汽车尾气净化产业，我国仅部分掌握了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技术，存在着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迫切需要加快突破催化材料技术瓶颈，解决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绊脚石。根据立木信息咨询发布的《中国汽车尾气催化剂市场调研与投资战略报告（2022版）》，目前，我国机动车尾气催化剂市场份额的70%以上，由庄信万丰、巴斯夫和优美科三家所占据。

发行人在国六尾气净化领域的贵金属前驱体产品性能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型产品，并进入威孚高科等国内知名汽车尾气催化剂厂商供应体系，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大规模销售。

g.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收入、利润规模的快速成长

发行人自2014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收入、利润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71,126.42	227,392.98	203,612.90	83,727.59	48,158.45	17,328.55	6,314.33	6,13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3.44	7,180.75	5,419.85	2,136.97	1,396.01	449.24	493.60	467.5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在2021年的营业收入系2014年营业收入的27.88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2014年的13.31倍。

h.发行人较低的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系发行人技术水平的体现之一

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创新特征具体体现/1、结合发行人工艺流程、核心设备、贵金属制备技术、损耗管控技术、在线提纯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指标或

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是否具备较高技术壁垒/（5）发行人较低的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也系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技术壁垒的体现之一”。

i. 发行人已经实现批量化试生产的新产品，均为国产化率低的领域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国内燃料电池催化剂主要使用日本田中贵金属和英国庄信万丰的催化剂，二者约占市场约80%的份额。《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产业及技术发展报告》（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天津研究院）等文件指出，在氢燃料电池等产业，我国仅部分掌握了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技术，存在着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迫切需要加快突破催化材料技术瓶颈，解决我国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的绊脚石。

根据日本高化学官方网站，截至2020年8月，国内与高化学签约SEG技术（是一种以合成气为原料、非石油路线制取乙二醇的技术，原料可使用煤炭、天然气、工业废气等多种物质）的合作企业合计生产乙二醇540万吨/年，占据国内主要份额。

根据文献《上海化工》统计，目前在中国已投产的丙烷脱氢装置中，已有约60%的装置采用了UOP的Oleflex技术，我国对新型高效烷烃脱氢制丙烯催化剂的国产化需求非常迫切。

《“催化科学”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将“氧化铝等多孔催化材料创制”、“烃类高效脱氢催化剂设计及新工艺研究”，氢能源领域将“原子结构精确的新一代低铂燃料电池催化剂研究”、“甲醇和含能分子现场催化制氢研究”等作为重点专项课题。

氢燃料铂基催化剂、煤制乙二醇钨氧化铝和烷烃脱氢铂氧化铝催化剂均为国产化率低的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的新产品已经实现了批量化试生产。

（2）贵金属催化剂是否为未来催化剂发展方向，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①贵金属催化剂系未来催化剂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a. 贵金属催化剂具备其他类别催化剂不可替代的优良特性

贵金属催化剂具有优良的活性、选择性及稳定性。铂、钨、铑等贵金属原子因其最外层的d电子而具备特殊的活性，从而使得化学反应过程更易进行，这一特性使贵

金属催化剂显著优于过渡金属催化剂、金属氧化物催化剂等其他类别的催化剂。同时，贵金属催化剂还具有很好的抗氧化性、耐腐蚀性以及较长的使用寿命等特性。围绕着上述贵金属催化剂具备的优良特性所开展的研究，成为催化剂开发的重点，目前催化活性、选择性和使用寿命是贵金属催化剂的研究焦点。

b. 贵金属催化剂在新兴产业领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催化技术是当前一项重要的高新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贵金属催化剂作为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凭借上述综合优良特性，在支撑环保、新能源、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相关新产品的开发，很大程度依赖于贵金属催化剂。

在环保行业，随着轻型柴油车、轻型柴油车以及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国六标准的实施，机动车尾气处理产品也将迎来结构变化和技术升级，形成铂族金属类催化剂需求的新增长点；在农药、颜料、染料等领域，呈现绿色工艺化趋势，而贵金属催化剂可有效解决以往还原反应中存在的流程长、浪费多等问题；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节能的要求日益严格，贵金属催化剂在污水处理、餐饮业废水除油等细分领域都将迎来更大、更稳定的需求。

在新能源行业，氢能这一绿色能源受到国家的重视和大力推动，其产业化和商业化的也在日益推进，使得贵金属催化剂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所的数据，燃料电池堆中铂基催化剂成本占比最高，达到 51%，且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的数据，预计到 2050 年我国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将达到 500 万辆，氢燃料领域铂基催化剂的需求空间广阔。

在医药行业，原料药绿色化成为主流趋势，而庞大的原料药市场乃至仿制药市场都为绿色环保、安全高效的贵金属催化剂带来新的应用场景，如抗生素、抗病毒药物、新一代靶向肿瘤治疗药物等高端特色原料药的生产研制，都需要使用大量的贵金属催化剂。

伴随着环保、新能源、医药等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提升，以及相关需求的日益扩大，催化涉及的合成反应对贵金属催化剂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贵金属催化剂能够成为未来催化剂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掌握了大量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原始创新核心技术。发行人贵金属在线提纯和失效催化剂回收技术，有效提升贵金属制造收率、降低损耗，配合前驱体、催化剂制备等核心技术，实现贵金属利用高效化的目标。发行人现有的硝酸铈、铈、铂溶液等三元前驱体系列产品技术应用于内燃机尾气净化，铈系均相催化剂应用于化工领域，该等产品均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开发的烷烃脱氢铂氧化铝催化剂、煤制乙二醇铈氧化铝催化剂、氢燃料电池铂基催化剂等均系国际化工巨头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符合催化产品技术高端化的发展趋势。此外，发行人亦在拓展催化材料行业氢燃料电池用催化剂的应用领域，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的前驱体应用领域，以适应应用领域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把握行业发展脉搏，顺应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拥有技术迭代的能力，因此不存在重大技术迭代风险。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凯立新材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所处的位置；

（2）取得了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催化剂产品的性能指标，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并进行对比；

（3）访谈了发行人在尾气净化领域和化工领域的主要客户，了解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中与发行人构成有效竞争的其他企业及其区别，发行人产品是否替代了进口产品；

（4）查阅了《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21年）》，了解尾气净化领域催化剂各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5）查阅国内主要行业公司包括凯立新材、贵研铂业、陕西瑞科等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信息，了解其主要产品，是否与拥有与发行人相类似的产品；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等信息，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销售金额；

（7）取得了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铈基催化剂独家采购的公示结果，了解丁辛醇领域铈基催化剂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8）查阅了催化材料行业、尾气净化领域等的产业政策，了解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否存在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

（9）查阅了庄信万丰等研究报告、文献，了解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以及技术难度情况；

（10）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丁辛醇领域铈催化剂产品进口替代的具体过程，并取得了丁辛醇领域铈催化剂产品的销售发票等资料；

（11）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并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信息，了解基础化工领域和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的主要区别，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12）获取募投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

（13）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并查阅了主要研发项目不同阶段的节点文件资料，了解新产品的研发进展以及产业化进程情况；

（14）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的数据来源，并判断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未列明出处的数据来源，并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自查，对非事实性描述进行了修改；

（15）查阅了相关文献资料、获取了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技术协议并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工艺流程、核心设备以及核心技术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以及是否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16）获取受让专利的清单、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专利权权属证书、原专利权人出具的转让证明，了解专利的交易时间、转让方情况及转让费用；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受让专利的原因、背景、专利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分析受让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

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7）取得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访谈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知识产权归属、费用支付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18）获取研发领料单、人员工资分配表等资料核查研发投入情况；

（19）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相关人员调查表了解核心研发团队背景；

（20）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创新性具体体现，以及贵金属催化剂的未来发展情况，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2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系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的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供应商，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降低了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了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同时，为使表述更加平实中性，删除了汽车尾气净化领域、基础化工领域有关“市场空间大、技术难度高”、“卡脖子”、“同台竞技”等的修饰词语；为重点突出发行人进口替代的市场定位，将“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成功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开拓了一席之地，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化工巨头同台竞技，在技术难度高、市场空间大的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成为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逐步实现了国产产品进口替代，降低了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了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提升了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修改为“公司主要瞄准进口替代市场，以降低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提升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为己任，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产化率低的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等细分领域成为了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使得发行人的行业定位判断和相关表述披露更加客观、恰当；

（2）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制备技术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应用主要为庄信万丰和优美科，国内其他企业主要系高新利华。公司不能确定是否系国内第一家拥有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技术的企业，但目前已经占据了该领域的主要市场份额。发行人在丁辛

醇领域催化剂等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表述准确；

（3）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在单一产品的产量规模、下游客户的集中度及进入门槛、主要国产厂商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基础化工领域催化剂毛利率与精细化工领域的陕西瑞科相当，低于凯立新材，发行人基础化工领域催化剂毛利率低于凯立新材精细化工催化剂毛利率，主要原因：①发行人催化剂绝大部分为铈催化剂，凯立新材催化剂绝大部分为钨和铂催化剂，铈的价格远高于钨和铂（2021年铈、钨、铂的不含税平均价格分别为430万元/公斤、50.15万元/公斤、21.04万元/公斤），如果加工不同金属催化剂产品毛利额相同，铈催化剂产品毛利率更低。②凯立新材采购废催化剂作为原材料影响，废催化剂的价格低于贵金属原料的价格，生产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的原材料均为贵金属原料，不存在废催化剂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基础化工领域的催化剂毛利率与同行业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

（4）氢燃料电池、新型化工领域催化剂已经实现了批量化试生产，产品处于客户测试验证阶段。前述新产品均为募投建设项目，相关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产业化大规模生产能力后完成客户认证、取得订单并实现销售。《招股说明书》已经将相关表述由“实现大规模批量化生产”修改为“实现批量化试生产”，修改之后的表述准确；

（5）《招股说明书》的数据主要来源于行业专门研究机构或网站、国内外咨询机构、国内外行业协会、国内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公告等，所应用的行业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补充披露了《招股说明书》中未列明出处的数据的来源；

（6）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自查，对非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了删除或修改，修订内容已使用楷体加粗标注，修订后，已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7）发行人实现大规模销售的三元前驱体以及铈系均相催化剂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型产品，少有其他国产厂商竞争对手，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收入、利润规模的快速成长，发行人较低的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流程和定制化并集成的生产线系统，基于自主核

心技术，能够大批量生产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高的产品，进入行业内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并实现大规模销售，均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8）公司前驱体产品附加值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发行人贵金属前驱体毛利率高于贵研铂业同类型业务，二是，发行人系国内主流的机动车尾气净化前驱体材料供应商，主要产品少有其他国产厂商竞争对手，与庄信万丰、贺利氏等国际化工巨头同台竞技；公司贵金属前驱体技术系公司的专有技术，运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并且产品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型产品，不是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主要以专有技术秘密的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具有合理性；

（9）公司受让 2 项发明专利主要出于技术储备和构建专利壁垒的目的，该等发明专利与发行人核心制备技术差异较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此外，发明专利转让金额较小，转让过程清晰，转让款项已经结清，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主要承担中试及产业化的研发，并且相关环节在发行人厂区进行，该等研发环节系实现产品大批量生产的关键和重点，不存在对合作方的重大技术依赖，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原因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合作研发费用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1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①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和铈系催化剂）系行业内中高端产品；②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③发行人系汽车尾气净化、丁辛醇领域铈催化剂的主要国产厂商，主要产品少有其他国产厂商竞争对手；④发行人分别进入汽车尾气净化领域、基础化工领域头部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⑤发行人在丁辛醇铈催化剂领域基本替代了之前主要由庄信万丰、优美科占据的市场，具有成功国产化替代的典型范例；⑥国六汽车尾气净化领域，我国存在着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替代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的厂商；⑦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收入、利润规模的快速成长；⑧发行人较低的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系发行人技术水平的体现之一；⑨发行人已经实现批量化试生产的新产品，均为国产化率低的领域。此外，贵金属催化剂系未来催化剂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技术迭代风险。

三、问题 7. 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先后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还原、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

(1) 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股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②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③补充披露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上述风险。④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长姚洪因敏感期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各项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否规范运作，不相容职务是否分离，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措施和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影响

1、说明股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

(1) 说明股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①代持人唐向红为3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股份（权）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王绍君	2011.7 凯大有限增资	9.18 万元出资额	唐向红、王绍君、刘学庆为合作伙伴，鉴于其均看好凯大有限发展前景，因股权代持形成时共同经营所涉资金存于以唐向红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故由唐向红统一认购凯大
	2011.9 凯大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增 31.32 万元出资额，合计 40.5 万元出资额	
	2014.12 凯大催化增资	新增 24.075 万股，合计 64.575 万股	

被代 持人	股份（权）代持形成 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2016.3 二级市场购买	新增 9 万股，合计 73.575 万股	有限股权并持有；凯大催化挂牌后继续由唐向红以共同经营资金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在二级市场购买凯大催化股份
	2016.11 凯大催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增 66.2175 万股，合计 139.7925 万股	
刘学 庆	2011.7 凯大有限增资	2.04 万元出资额	唐向红、王绍君、刘学庆为合作伙伴，鉴于其均看好凯大有限发展前景，因股权代持形成时共同经营所涉资金存于以唐向红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故由唐向红统一认购凯大有限股权并持有；凯大催化挂牌后继续由唐向红以共同经营资金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在二级市场购买凯大催化股份
	2011.9 凯大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增 6.96 万元出资额，合计 9 万元出资额	
	2014.12 凯大催化增资	新增 5.35 万股，合计 14.35 万股	
	2016.3 二级市场购买	新增 2 万股，合计 16.35 万股	
	2016.11 凯大催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增 14.715 万股，合计 31.065 万股	
陈兴 龙	2016.11-12 二级市场 购买	代持 99.4 万股	被代持人与唐向红系同学关系，被代持人于 2015 年因工作调动任职参公事业单位，未满足开户要求，故由唐向红代持股份

②代持人王绍君间接为2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股份（权）代持形成 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唐向 红	2015.11 凯大催化增 资	6.75 万股	唐向红、王绍君、刘学庆为合作伙伴，经协商一致，由王绍君统一通过投资仁旭投资间接代持
	2016.11 凯大催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增 6.075 万股，合计 12.825 万股	
刘学 庆	2015.11 凯大催化增 资	1.5 万股	唐向红、王绍君、刘学庆为合作伙伴，经协商一致，由王绍君统一通过投资仁旭投资间接代持
	2016.11 凯大催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增 1.35 万股，合计 2.85 万股	

③代持人曾晓东为3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股份（权）代持形成 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汤志 强	2011.7 凯大有限增资	1.6889 万元出资额	被代持人与曾晓东系同学关系，因被代持人看好凯大有限发展前景，故委托曾晓东代持股权
	2011.9 凯大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增 5.7621 万元出资额，合计 7.451 万元出资额	
	2014.12 凯大催化增 资	新增 7.2 万股，合计 14.651 万股	
	2016.11 凯大催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增 11.2959 万股，合计 23.8469 万股（2016 年 3 月汤志强委托曾晓东卖出 2.1 万股）	
张其 波	2011.7 凯大有限增资	2.3405 万元出资额	被代持人与曾晓东系同学关系，因看好凯大有限发展前景，故委托曾晓东代持股权
	2011.9 凯大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增 7.9853 万元出资额，合计 10.3258 万元出资额	

被代 持人	股份（权）代持形成 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2014.12 凯大催化增 资	新增 7.2 万股，合计 17.5258 万 股	
	2016.11 凯大催化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增 15.7732 万股，合计 33.299 万股	
	2018.5 凯大催化增资	新增 20 万股，合计 53.299 万股	
陈贵	2018.5 凯大催化增资	15 万股	被代持人与曾晓东系同学关系，因被代 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曾晓东代持股份

注：2016年12月曾晓东受托在二级市场代汤志强卖出发行人1万股股份并将扣除税费后的款
项返还给汤志强。

④代持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为9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股份（权）代 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王金龙	2011.12	37.5 万元出资额	被代持人与林桂燕系朋友关系，被代持人因支持凯大有限设立给予资金支持，2011年12月 双方确定将前述资金支持折算为股权并基于 信任关系由林桂燕代持
	2014.12 凯大 催化增资	新增 16.25 万股，合计 53.75 万 股	
	2016.11 凯大 催化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新增 40.545 万股，合计 85.595 万股（2015 年王金龙委托林桂 燕合计卖出 8.7 万股）	
时惠芳	2011.12	100 万元出资额	被代持人与林桂燕系朋友关系，被代持人因支持凯大有限设立给予资金支持，2011年12月 双方确定将前述资金支持折算为股权并基于 信任关系由林桂燕代持
	2014.12 凯大 催化增资	新增 42.9 万股，合计 142.9 万 股	
	2016.11 凯大 催化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新增 128.61 万股，合计 271.51 万股	
唐鹏程	2014.12 凯大 催化增资	50 万股	被代持人与姚洪系朋友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故由姚 洪代持股份
	2016.11 凯大 催化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新增 36 万股，合计 76 万股 （2015 年唐鹏程委托林桂燕卖 出 10 万股）	
郑宇	2014.12 凯大 催化增资	100 万股	被代持人与姚洪系朋友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故由姚 洪代持股份
	2016.11 凯大 催化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新增 90 万股，合计 190 万股	
王民	2015.5 受让	5 万股	受让王金龙由林桂燕代持的 5 万股股份后继续由林桂燕代持
	2016.11 凯大 催化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新增 4.5 万股，合计 9.5 万股	
吕小燕	2018.5 凯大催	10 万股	被代持人与林桂燕系朋友关系，因被代持人未

被代 持人	股份（权）代 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化增资		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林桂燕代持股份
陈正	2018.5 凯大催 化增资	20 万股	被代持人与林桂燕系同学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林桂燕代持股份
战福清	2018.5 凯大催 化增资	10 万股	被代持人与林桂燕系原同事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林桂燕代持股份
沈如华	2018.5 凯大催 化增资	20 万股	被代持人与林桂燕系朋友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林桂燕代持股份

注：林桂燕分别于2018年9月和2019年7月受让唐鹏程实际持有的合计47.5万股股份；林桂燕于2016年9月至11月受托代郑宇在二级市场卖出发行人合计3万股股份并将扣除税费的款项返还给郑宇；林桂燕于2018年受让陈正实际持有的发行人11万股股份。

⑤代持人孔令辉为5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股份（权）代 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胡剑波	2014.12 凯大 催化增资	2 万股	被代持人与孔令辉系亲属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故由孔令辉代持股份
	2016.11 凯大 催化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新增 1.8 万股， 合计 3.8 万股	
赵唯德	2014.12 凯大 催化增资	1 万股	被代持人与孔令辉系朋友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故由孔令辉代持股份
	2016.11 凯大 催化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新增 0.9 万股， 合计 1.9 万股	
蒋慧萍	2015.11 凯大 催化增资	1 万股	被代持人与孔令辉系朋友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故由孔令辉代持股份
	2016.11 凯大 催化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新增 0.9 万股， 合计 1.9 万股	
	2018.5 凯大催 化增资	新增 2.4 万股， 合计 4.3 万股	
孔令瑶	2015.11 凯大	1 万股	被代持人与孔令辉系亲属关系，因被代持人未

被代 持人	股份（权）代 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催化增资		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后续生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孔令辉代持股份
	2016.11 凯大催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增 0.9 万股，合计 1.9 万股	
	2018.5 凯大催化增资	新增 0.5 万股，合计 2.4 万股	
杨廷胜	2018.5 凯大催化增资	2 万股	被代持人与孔令辉系朋友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孔令辉代持股份

⑥代持人谭志伟为2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股份（权）代 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傅怀志	2018.5 凯大催化增资	10 万股	被代持人与谭志伟系亲属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谭志伟代持股份
易旭红	2018.5 凯大催化增资	5 万股	被代持人与谭志伟系亲属关系，因被代持人看好凯大催化发展前景，故委托谭志伟代持股份

⑦代持人张秉昌为10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股份（权）代 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张玉梅	2017 二级市场购买	3 万股	被代持人与张秉昌系亲属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张秉昌代持股份
	2018.5 凯大催化增资	新增 9 万股，合计 12 万股	
李怀刚	2018.5 凯大催化增资	28 万股	被代持人与张秉昌系同学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张秉昌代持股份
	2021.3 凯大催化增资	新增 8 万股，合计 36 万股	
刘新平	2018.5 凯大催化增资	20 万股	被代持人与张秉昌系同事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张秉昌代持股份
	2021.3 凯大催化增资	新增 8 万股，合计 28 万股	
方国忠	2018.5 凯大催化增资	1 万股	被代持人与张秉昌系同学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张秉昌代持股份
	2021.3 凯大催化增资	新增 7 万股，合计 8 万股	

被代 持人	股份（权）代 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权）数量	股份（权）代持原因、合理性
顾剑秋	2018.5 凯大催 化增资	6 万股	被代持人与张秉昌系同学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张秉昌代持股份
	2021.3 凯大催 化增资	新增 5 万股，合计 11 万股	
冯建民	2018.5 凯大催 化增资	代持 10 万股	被代持人与张秉昌系同学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张秉昌代持股份
陆薇芳	2018.5 凯大催 化增资	代持 20 万股	被代持人与张秉昌系同学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张秉昌代持股份
陈小菊	2018.5 凯大催 化增资	10 万股	被代持人与张秉昌系同学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张秉昌代持股份
	2020 二级市场 购买	新增 0.6 万股，合计 10.6 万股	
张玉萍	2018.5 凯大催 化增资	代持 5 万股	被代持人与张秉昌系亲属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张秉昌代持股份
张玉芬	2018.5 凯大催 化增资	代持 5 万股	被代持人与张秉昌系亲属关系，因被代持人未满足当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故由张秉昌代持股份

陈兴龙已于2021年退休且其涉及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解除，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及生产经营、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主要系历史原因以及被代持人未满足新三板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及交易条件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2）上述股权代持不属于公司行为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权（股份）代持行为属于本人个人行为，本人未将股权（股份）代持事项告知公司、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办券商。公司、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办券商不存在知悉或参与前述股权（股份）代持事项的情形”。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之间就形成、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的资金流水、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代持系相关涉及人员的个人行为，不属于公司行为。

（3）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实施办法》《资金综合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核算并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中汇会计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中汇会鉴[2022]1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股份代持涉及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函，发行人与股权代持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代为出资、资金周转或接受分红等情形，发行人在准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限时解除代持关系，并指派专人督促、跟踪相关人员股权代持解除进度，并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代持相关人员的个人行为，不属于公司行为，公司未参与股权代持，在知悉股权代持情况后及时督促股权代持的清理、及时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之间就形成代持关系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的付款凭证、代持人出资凭证、代持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就分红支付的资金流水、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1）代持人唐向红为3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2011年7月，唐向红认购凯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2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18万元系受王绍君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权对应的增资款65.226654万系王绍君提供；新增注册资本2.04万元系受刘学庆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权对应的增资款14.494812万系刘学庆提供。

2014年12月，唐向红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29.425万股股份，其中24.075万股股份系受王绍君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39.72375万元系王绍君提供；5.35万股股份系受刘学庆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8.8275万元系刘学庆提供。

2016年3月，唐向红于二级市场购买凯大催化11万股股份，其中9万股股份系受王绍君委托购买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购买款系王绍君提供；2万股股份系受刘学庆委托购买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购买款系刘学庆提供。

2016年11月至12月期间，唐向红通过大宗交易受让陈兴龙99.4万股股份，均系受陈兴龙委托受让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购买款系陈兴龙提供。

唐向红与其被代持人并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任何协议。

（2）代持人王绍君间接为2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2015年8月，王绍君认购仁旭投资97.5万元出资额，其中43.875万元出资额系受唐向红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款43.875万元系唐向红提供；9.75万元出资额系受刘学庆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款9.75万元系刘学庆提供。

2015年11月，王绍君通过仁旭投资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15万股股份。

王绍君与其被代持人并未就通过仁旭投资代持股权事项签署任何协议。

（3）代持人曾晓东为 3 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2011 年 7 月，曾晓东认购凯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405 万元系受张其波委托认购并持有，对应的增资款 16.63 万元系张其波提供；新增注册资本 1.6889 万元系受汤志强委托认购并持有，对应的增资款 12 万元系汤志强提供。

2014 年 12 月，曾晓东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 36 万股股份，其中 7.2 万股股份系受张其波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11.88 万元系张其波提供；7.2 万股股份系受汤志强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11.88 万元系汤志强提供。

2018 年 5 月，曾晓东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 65 万股股份，其中 20 万股股份系受张其波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73.6 万元系张其波提供；15 万股股份系受陈贵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57.6402 万元系陈贵提供。

曾晓东与其被代持人并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任何协议。

（4）代持人姚洪、林桂燕为 9 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鉴于王金龙、时惠芳因支持凯大有限设立给予资金支持，2011 年 12 月，林桂燕分别与王金龙、时惠芳签署《股份托管协议书》，约定将前述资金支持折算为股权并由林桂燕托管前述股权，王金龙、时惠芳享有股东同等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10 月，林桂燕分别与王金龙、时惠芳签署《股份托管协议书》，约定王金龙、时惠芳于认购发行人 2014 年定向发行的股份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继续由林桂燕托管。

2014 年 11 月和 12 月，姚洪分别与唐鹏程、郑宇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被代持人作为代持股权实际拥有者，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权产生的收益由被代持人享有；代持期间非经被代持人书面同意，代持人不得处置代持股权；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可随时处置代持股权。

2014 年 12 月，林桂燕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 95.55 万股股份，其中 16.25 万股股份系受王金龙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26.81 万元系王金龙提供；其中 42.9 万股股份系受时惠芳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70.79 万元系

时惠芳提供。同月，姚洪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 350.83 万股股份，其中 100 万股股份系受郑宇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165 万元系郑宇提供；其中 50 万股股份系受唐鹏程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82.5 万元系唐鹏程提供。

2016 年 7 月，林桂燕与王金龙签署《股份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1）》，确认王金龙于 2015 年 5 月将发行人 5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民，并约定发行人 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王金龙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继续由林桂燕托管。同月，林桂燕与时惠芳签署《股份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1）》，约定时惠芳于发行人 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继续由林桂燕托管。

2018 年 2 月，林桂燕分别与吕小燕、沈如华、陈正、战福清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被代持人作为代持股权实际拥有者，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权产生的收益由被代持人享有；代持期间非经被代持人书面同意，代持人不得处置代持股权；代持期间被代持人可随时处置代持股权。

2018 年 5 月，林桂燕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 65 万股股份，其中 10 万股股份系受吕小燕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36.8 万元系吕小燕提供；其中 20 万股股份系受沈如华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73.6 万元系沈如华提供；其中 20 万股股份系受陈正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73.6 万元系陈正提供；其中 10 万股股份系受战福清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36.8 万元系战福清提供。

2018 年 10 月，林桂燕与王民签署《股份托管协议》，约定王民于 2016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林桂燕托管。

（5）代持人孔令辉为 5 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2014 年 12 月，孔令辉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 31.38 万股股份，其中 2 万股股份系受胡剑波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3.3 万元系胡剑波提供；1 万股股份系受赵唯德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 1.65 万元系赵唯德提供。

2015 年 11 月，蒋慧萍、孔令瑶分别以 6.5 万元的价格各购买孔令辉所持发行人 1 万股股份。

2018年5月，孔令辉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28万股股份，其中2万股股份系受杨廷胜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7.36万元系杨廷胜提供；2.4万股股份系受蒋慧萍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8.832万元系蒋慧萍提供；0.5万股股份系受孔令瑶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1.84万元系孔令瑶提供。

孔令辉与其被代持人并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任何协议。

（6）代持人谭志伟为2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2018年5月，谭志伟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50万股股份，其中10万股股份系受傅怀志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36.8万元系傅怀志提供；5万股股份系受易旭红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18.4万元系易旭红提供。

谭志伟与其被代持人并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任何协议。

（7）代持人张秉昌为10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2017年，张秉昌接受张玉梅委托于二级市场购买凯大催化3万股股份并代为持有，该等股份购买款由张玉梅提供。

2018年5月，张秉昌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125万股股份，其中28万股股份系受李怀刚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103.04万元系李怀刚提供；20万股股份系受刘新平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73.6万元系刘新平提供；1万股股份系受方国忠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3.68万元系方国忠提供；6万股股份系受顾剑秋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22.08万元系顾剑秋提供；10万股股份系受冯建民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36.8万元系冯建民提供；20万股股份系受陆薇芳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73.6万元系陆薇芳提供；10万股股份系受陈小菊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36.8万元系陈小菊提供；5万股股份系受张玉萍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18.4万元系张玉萍提供；9万股股份系受张玉梅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33.12万元系张玉梅提供；5万股股份系受张玉芬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18.4万元系张玉芬提供。

2020年，张秉昌接受陈小菊委托于二级市场购买凯大催化0.6万股股份并代为持有，该等股份购买款由陈小菊提供。

2021年3月，张秉昌认购凯大催化定向发行的32万股股份，其中8万股股份系受李怀刚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57.6万元系李怀刚提供；8万股股份系受刘新平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57.6万元系刘新平提供；7万股股份系受方国忠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50.40万元系方国忠提供；5万股股份系受顾剑秋委托认购并持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增资款36万元系顾剑秋提供。

张秉昌与其被代持人并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任何协议。

此外，根据代持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就分红支付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代持期间，代持人已向被代持人支付相应分红款。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真实。

3、补充披露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上述风险

（1）补充披露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处补充披露并修改如下：

“1、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人与其被代持人均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明确双方就发行人股份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及股份代持解除的方式。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代持人唐向红为3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代持解除前 代持股权 (份) 数量	代持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关系 是否解除
王绍 君	139.7925 万股	代持人以 10.63 元/股的价格向被代持人购买 77.145 万股代持股份；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 46.9725 万股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代持人直接与刘学庆进行大宗交易 2.85 万股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剩余 12.825 万股与被代持人于仁旭投资为代持人持有的股份对抵	10.63 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前凯大催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凯大催化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发行）的市盈率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大宗交易价格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刘学 庆	31.065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陈兴 龙	99.4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②代持人王绍君间接为2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代持解除前 代持股权 (份) 数量	代持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关系 是否解除
唐向 红	12.825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抵消互相代持股份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刘学 庆	2.85 万股	通过唐向红直接与刘学庆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③代持人曾晓东为3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代持解除前 代持股权 (份) 数量	代持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关系 是否解除
汤志 强	22.8469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张其 波	53.299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陈贵	15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④代持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为9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代持解除前 代持股权 (份) 数量	代持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关系 是否解除
王金 龙	85.595 万股	代持人卖出 85 万股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代持人以 13.254 元/股的价格向被代持人购买剩余 0.595 万股代持股份	代持人卖出代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 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以上述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时惠 芳	271.51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继承人周益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唐鹏 程	28.5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指定账户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郑宇	187 万股	代持人卖出 157 万股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剩余 30 万股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代持人卖出代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 大宗交易价格为以上述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王民	9.5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指定账户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吕小 燕	10 万股	代持人卖出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代持人卖出代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	已解除
陈正	9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战福 清	10 万股	代持人卖出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代持人卖出代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	已解除
沈如 华	20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⑤代持人孔令辉为5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代持解除前 代持股权 (份) 数量	代持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关系 是否解除
胡剑 波	3.8 万股	代持人以 10.63 元/股的价格向被代持人购买股代持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前凯大催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凯大催化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发行）的市盈率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赵唯 德	1.9 万股	代持人以 10.63 元/股的价格向被代持人购买股代持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前凯大催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已解除

被代 持人	代持解除前 代持股权 (份) 数量	代持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关系 是否解除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凯大催化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发行）的市盈率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蒋慧萍	4.3 万股	代持人以 10.63 元/股的价格向被代持人购买股代持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前凯大催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凯大催化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发行）的市盈率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孔令瑶	2.4 万股	代持人以 10.63 元/股的价格向被代持人购买股代持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前凯大催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凯大催化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发行）的市盈率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杨廷胜	2 万股	代持人以 3.68 元/股的价格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	综合考虑代持期间、发行人股份市场价格、经营状况等因素，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代持形成时的成本价	已解除

⑥代持人谭志伟为2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代持解除前 代持股权 (份) 数量	代持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关系 是否解除
傅怀志	10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配偶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易旭红	5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根据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为进行大宗交易以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20 元/股。	已解除

⑦代持人张秉昌为10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 持人	代持解除前 代持股权 (份) 数量	代持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关系 是否解除
张玉	12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	已解除

被代 持人	代持解除前 代持股权 (份) 数量	代持解除方式	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关系 是否解除
梅		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李怀 刚	36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刘新 平	28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配偶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方国 忠	8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顾剑 秋	11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冯建 民	10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陆薇 芳	20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陈小 菊	10.6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以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发行人股份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已解除
张玉 萍	5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配偶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根据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为进行大宗交易以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20 元/股。	已解除
张玉 芬	5 万股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	根据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时有效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为进行大宗交易以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20 元/股。	已解除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其转让价格均为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上述股权代持解决情况，上述股权代持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代持人与

被代持人或其指定主体进行大宗交易还原代持股份并将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返还被代持人、代持人卖出代持股份并将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返还被代持人等方式解除，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有效且可持续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构，并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的申报、信息披露、禁止情况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组织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了学习，并由发行人监事会加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督。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协议、相应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记录、支付凭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且上述制度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整改具有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2）风险提示

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十四）内部控制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之“（三）内部控制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的管理。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之间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的付款凭证、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代持均已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系相关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人员就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信托持股、权属纠纷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2）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十九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7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4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根据《行政处罚法》，全国股转系统不属于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准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主动采取纠正措施，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发行人、代持人及被代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受到任何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主动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上述股权代持涉及的股份数占比小，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及生产经营、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因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治理有效性

1、各项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等进行了明确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中汇会计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中汇会鉴[2022]1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并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

3、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明确了各部门、职务职责权限，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授权批准程序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访谈、对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签署及款项支付流程的抽样，发行人设置了生产部、技术中心、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根据岗位设置配备了相应人员，各关键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使各部门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综上，发行人不相容职务分离。

4、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均需经严格的审议、审批、授权程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审核问询函》问题7.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二）公司治理有效性/1、各项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姚洪敏感期交易系为解除其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将代持股份还原给被代持有人的行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之间就形成、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的付款凭证、代持人出资凭证；

（2）查阅代持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就分红支付的资金流水；

（3）查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

（4）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6）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7）查阅《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实施办法》《资金综合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

（8）查阅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流水；

（9）查阅发行人《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及其他公告；

（10）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1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3）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1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1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1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8) 查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4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19) 查阅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20) 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签署及款项支付流程的抽样，核查发行人不相容职务分离措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主要系历史原因以及被代持人未满足新三板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及交易条件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不属于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系真实存在的；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其转让价格均为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有效且可持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股权代持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并修改相应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内部控制风险；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不相容职务分离；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四、问题 8.环保合规性

(1) 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③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2) 超产及未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前,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纳入待征地块且发行人产能增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和规模与产能项目环评批复及后续取得排污登记情形不完全一致。子公司江西凯大因环保政策原因报告期内部分期间未持有排污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的加工和失效贵金属催化材料回收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贵金属前驱体、贵金属催化剂。

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11月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将铈催化材料、钼催化材料、铂催化材料、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贵金属纳米催化材料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贵金属催化材料制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国家鼓励发展蜂窝陶瓷载体及稀土催化材料，并将其列入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鼓励类产业目录；在石化领域，支持发展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在汽车领域，将低铂催化剂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21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高端新材料领域，提出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国家科学技术部于2021年5月发布《“催化科学”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2021]131号），将基础化工领域的“氧化铝等多孔催化材料创制”、“烃类高效脱氢催化剂设计及新工艺研究”以及氢能源领域的“原子结构精确的一代低铂燃料电池催化剂研究”、“甲醇和含能分子现场催化制氢研究”等作为重点

专项课题。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受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类型
1	杭政工出[2020]31 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注 1）	凯大催化	募投项目
2	新建年产 1200 吨催化材料项目	浙江凯大	募投项目
3	迁建项目（注 2）	凯大催化	已建项目
4	贵金属加工项目	江西凯大	已建项目

注1：本项目拟建设新能源环保材料生产中心、高端催化材料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200吨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生产能力。

注2：本项目原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其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后，已于2022年5月停止生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低铂催化剂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

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的加工和失效贵金属催化材料回收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贵金属前驱体、贵金属催化剂。

综上，发行人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0年12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主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湖州市和江西省上饶市，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如下：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重点任务包括淘汰落后用煤设备，减少原料（工艺）用煤，压减自备电厂发电用煤。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节能”，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弹性控制机制，进一步提高煤炭集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合理控制统调燃煤电厂用煤，持续提升地方热电集中供热覆盖水平，减少原料（工艺）用煤”。

《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赣府字[2022]31号）要求，“加强散煤和分散小锅炉治理，严格控制新上燃煤锅炉，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提升用气总量。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明确“‘两高’项目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大，暂定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8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并要求加强“两高”项目审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生产部负责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电量如下：

能耗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用电量（万度）	51.95	35.95	59.12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能耗远低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且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备案，本次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预计能耗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能耗/年
浙江凯大	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	用电量301.2万度 (总能耗相当于等价值920.1吨标准煤)
凯大催化	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	用电量320万千瓦时； 天然气2万标立方； 自然水1.3万立方

		(总能耗相当于等价值 954.74 吨标准煤)
--	--	-------------------------

发行人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的预计能耗均远低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且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

2022年7月12日，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凯大催化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本局未针对凯大催化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且凯大催化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凯大催化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问题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0日，上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截止当前，该公司自觉按照贵金属加工项目的能源消耗总量控制方案，生产经营过程中完全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节能审查取得情况
1	募投项目 (在建项目)	杭政工出[2020]31号 地块工业厂房项目	凯大催化	已取得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长发改能评[2020]120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		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	浙江凯大	已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盖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3	已建项目	迁建项目	凯大催化	已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 经济信息化局盖章的《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4		贵金属加工项目	江西凯大	2022年7月20日，上饶市广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 确认按照当时有效之《江西省工 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办法（试行）》文件精神， 该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	凯大催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拱评批[2021]0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2	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	浙江凯大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长环建[2020]91号《关于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
3	迁建项目	凯大催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出具杭环拱评批[2012]29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出具杭环拱验[2013]6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4	贵金属加工项目	江西凯大	《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赣环评字[2015]124号《关于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凯大组织成立验收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赣环评函[2018]52号《关于江西凯大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加工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	--	--	--	--	---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表及其附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发行人现有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自主验收。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并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生产部负责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电量如下：

能耗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用电量（万度）	51.95	35.95	59.1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备案，本次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预计能耗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能耗/年
浙江凯大	新建年产 1200 吨催化材料项目	用电量 301.2 万度 (总能耗相当于等价值 920.1 吨标准煤)
凯大催化	杭政工出[2020]31 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	用电量 320 万千瓦时； 天然气 2 万标立方； 自然水 1.3 万立方

		(总能耗相当于等价值 954.74 吨标准煤)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杭政函[2017]109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字[2013]124号）、长兴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经比对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地址，除江西凯大已建项目贵金属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均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经比对《高污染燃料目录》，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均不存在燃用或拟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8.环保合规性/（一）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4、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详细披露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能耗具体情况。

综上，除江西凯大贵金属加工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均位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各项目均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6、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前驱体（主要包括钯类产品、铂类产品、铑类产品）和贵金属催化剂（包括钯类产品、铑类产品），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超产及未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情况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际产量（KG）	15,261.12	26,263.95	34,285.53
超过批复产量（KG）	14,661.12	25,663.95	33,685.53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发行人生产部安全检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发行人已制定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的内控制度，由生产部牵头负责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定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消防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

（3）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纳入待征地块且系发行人承租房屋，租期将于2024年6月到期。同时，发行人研发生产过程中陆续研发成

功汽车尾气治理领域的贵金属前驱体材料和石油化工领域的贵金属催化剂材料并实现批量化生产，原生产经营场所已无法满足产品产量增加，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发行人决定由子公司浙江凯大于2020年开始在湖州市长兴县新建1200吨催化剂产能项目并于前述项目投产后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停止生产，仅用于办公用途。新建1200吨催化剂产能项目已开始投产，已投产产能涵盖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的产品种类和产量规模，原环保瑕疵已整改完毕。

（4）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回复的函》，自2019年1月1日至回函日，凯大催化在拱墅区内均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主动纠正上述行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停止生产活动，且发行人上述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因上述情形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情况

①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12月31日）届满后，因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属于待征地块且产能已无法满足产品产量的增加，发行人决定浙江凯大新建1200吨催化剂产能项目投产后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排污许可管理方式调整的规定及杭州市环保主管部门的实施进展，发行人于2020年7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办理了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属于总量控制单位，仅需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申报了《小型工业企业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试行）》及相应水费、电费单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于2022年5月停止生产，仅用于办公用途。

综上，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一定期间内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子公司江西凯大的具体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11月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明确，按行业分布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分类名录》”）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所属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实施时限为2020年。根据2018年2月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以下简称“《请示的回复》”），在《分类名录》规定时限前已建成实际排污的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前可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1月发布《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

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要求省内排污单位均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实施时限为2020年9月1日前。

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分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实施进展，江西凯大于2020年6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

根据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1、江西凯大于2020年6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江西凯大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不存在逾期不办、拖延办理的情形。2、江西凯大2019年度按期向本局申报了《江西凯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包括年废水产生量、年废气产生量），2020年起，由江西凯大自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相关信息。2019年1月1日至今，江西凯大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违规排放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3、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凯大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环保责任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西凯大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的2020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1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报告期内江西凯大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综上，江西凯大已在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发行人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符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于2022年5月停止生产，仅用于办公用途，新建1200吨催化剂产能项目已开始投产，已投产产能涵盖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的产品种类和产量规模，江西凯大已于2020年6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情形已整改完毕。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江西凯大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主动纠正上述行为，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停止生产活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凯大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确系因政策原因所致，且已于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上述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均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因上述情形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符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且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

谈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居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产业政策；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4）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要求相关文件；

（6）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能耗、安全生产情况；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8）查阅上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9）检索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违反双控、节能监管要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查阅长发改能评[2020]120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盖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表及其附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12）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1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耗缴费凭证；

（1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禁燃区划定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位于禁燃区；

（15）对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比对《高污染燃料目录》，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

（16）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17）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网站、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

（18）查阅发行人《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记录；

（1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消防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

（20）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实地勘察并制作笔录；

（2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22）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3）查阅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了解排污许可管理改革具体情况；

（2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26）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查阅在平台公布的江西凯大2020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1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7）查阅《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29）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

- （30）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居民；
- （3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2）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5）除江西凯大贵金属加工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均位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各项目均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6）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鉴于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纳入待征地块且系发行人承租房屋，原生产经营场所已无法满足产品产量增加，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故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整改完毕；发行人上述情形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一定期间内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但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凯大已于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江西凯大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主动纠正上述行为，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停止生产活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凯大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确系因政策原因所致，且已于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上述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均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符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且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问题 15.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18.60 元/股。发行人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18.60元/股。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17.11万元，发行人现有股本15,230.00万股，发行前市盈率为47.08倍。在不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不超过56.35倍。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所属行业估值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选择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作为估值参考，2022年3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负值）为48.86倍，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2、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国内同行业公众公司中，贵研铂业、凯立新材、陕西瑞科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是三者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贵研铂业是国内行业内的首家上市公司，产品应用于机动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以及其他领域；凯立新材和陕西瑞科产品均主要应用于医药精细化工领域。而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

截至2021年3月28日，上述三家公司收盘价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平均市值（万元）	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万元）	市盈率（倍）
600459.SH	贵研铂业	1,374,291.72	34,125.37	40.27
688269.SH	凯立新材	952,710.79	14,355.59	66.37
430428.NQ	陕西瑞科	176,702.18	6,056.27	29.18

注：平均市值=3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2021年末总股本；市盈率=平均市值/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据上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区间为29.18-66.37倍，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47.08倍，按公开发行3,000.00万股测算，发行后市盈率为56.35倍。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区间内。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向北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起停牌。

发行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19.18元，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6.98%；停牌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7.83元，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04.32%；停牌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7.72元，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3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04.97%。本次发行底价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19.10元，本次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7.38%；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48元，本次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00.65%；董事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58元，本次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00.11%。本次发行底价与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47.08倍，按公开发行3,000.00万股测算，发行后市盈率为56.35倍。

（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1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1项措施时，公司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2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2项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3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3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

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助于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明确了约束措施。

综上，发行人现有稳价措施能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1、发行规模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如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5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与发行规模有关的上市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人对象不少于100人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符合
2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23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符合

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2、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5.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发行人本次制定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3、稳价措施

发行人现有稳价措施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5.发行底

价及稳价措施/（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有助于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稳价措施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4、超额配售选择权设置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450万股。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制定并完善了稳定股价预案，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分析发行人近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所在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等数据；

（2）查阅关于发行底价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了解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3）查阅发行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现有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交易情况、行业发展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发行人确定发行底价为18.60元/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依法设置了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现有稳价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具有可行性；

（3）公司现有发行规模适当，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稳价措施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应予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 7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刘 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题 5.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4
二、问题 6.环保合规情况	22
三、问题 7.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8
四、其他重要事项	4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8 月 12 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5. 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挂牌之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先后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还原、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股权代持系相关涉及人员的个人行为，不属于公司行为；部分被代持人因任职原因不满足开户要求、未满足新三板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及交易条件，由他人代持。

（1）股权代持合理性及代持性质认定。请发行人：①进一步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高管参与代持，未认定为公司行为的合理性，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②结合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若是，请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进一步说明。

（2）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股份代持还原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期间的定增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4）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其他重大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及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②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但并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说明该类员工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股权代持合理性及代持性质认定

1、进一步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高管参与代持，未认定为公司行为的合理性，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进一步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高管参与代持，未认定为公司行为的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其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相关协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形成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相关的资金流水、代持期间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或其近亲属支付分红款的资金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由代持双方独立设立并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均为亲属、同学、朋友或合作伙伴等关系，具有个人信任关系，不存在公司组织、协调或参与形成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入股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垫付、通过公司进行股权代持相关资金流转、由公司直接向被代持人支付分红款等情形；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参与股权代持事项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权（股份）代持行为属于本人个人行为，本人未将股权（股份）代持事项告知公司、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办券商。公司、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办券商不存在知悉或参与前述股权（股份）代持事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筹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知悉股权代持情形前，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有关股权代持或因股权代持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举报等信息。

综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系其个人行为，认定不属于公司行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报告书、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且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票定向发行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相关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向股东支付分红款的资金流水，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权益分派之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按照内部制度及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权益分派。

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个别股东股权代持行为系其个人行为，发行人在准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之前，并不存在知悉、参与前述股权代持行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在准备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要求各相关人员限时解除代持关系，并指派专人督促、跟踪相关人员股权代持解除进度，并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汇会计师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中汇会鉴[2022]1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2年7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4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全国股转系统对发行人的前述自律监管措施虽认定发行人构成股权代持违规，但未认定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公司行为，亦未认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已针对性地制定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的申报、信息披露、禁止情况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结合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若是，请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被代持人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被代持人工资、社会保险流水、退休证、被代持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后确认，除被代持人陈兴龙、赵唯德外，被代持人代持期间或任职于有限责任公司或为自由职业或已退休，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被代持人陈兴龙在股份代持期间任职于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现已退休；被代持人赵唯德在股份代持初期任职于行政机关浙江省公安厅，现已退休。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兴龙、赵唯德在代持还原前均仅通过代持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兼职或领取薪酬，其在形成代持时的任职单位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直接管理关系，公司董事会在知悉股份代持关系前均不知悉其任职情况，且该等代持关系相应代持人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前述被代持人均未利用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身份通过股权代持在发行人处获取不正当利益；自发行人公开披露代持关系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赵唯德未因股份代持受到任何处罚、惩戒或处分，且陈兴龙退休前任职单位已确认“陈兴龙在任职期间，未受到单位任何处分、处罚；未利用其在我单位任职的身份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用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为所投资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赵唯德委托代持股份数量较小（1.9万股），占目前

注册资本的0.01%。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代持期间曾任职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个别被代持人外，被代持人均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股东已不存在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人员身份，个别被代持人代持期间任职于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列表说明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代持人王绍君通过仁旭投资间接为2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唐向红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代持确认函》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刘学庆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代持确认函》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2、代持人曾晓东为3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汤志强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张其波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陈贵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3、代持人姚洪、林桂燕为9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王金龙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托管协议书》 《股份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1）》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托管协议书》《股份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1）》《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时惠芳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托管协议书》 《股份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1）》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005年凯大有限设立时，被代持人因支持凯大有限设立给予资金支持，2011年12月双方确定将前述资金支持折算为股权并基于信任关系由林桂燕代持，因时间久远未提供资金流转凭证，2014年基于前期持股股东同比例增资时存在资金流转凭证，与《股份托管协议书》《股份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1）》《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	均流向被代持人及其亲属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议》	书面文件匹配	
唐鹏程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郑宇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王民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托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凭据》	2015年5月王民受让王金龙转让的5万股代持股份并以现金支付对价，与《股份托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凭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吕小燕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陈正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战福清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沈如华	合法自有资金	《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委托持股协议》《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4、代持人谭志伟为2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傅怀志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及其近亲属
易旭红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5、代持人张秉昌为10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张玉梅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李怀刚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刘新平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方国忠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及其近亲属
顾剑秋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冯建民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及其近亲属
陆薇芳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陈小菊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张玉萍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张玉芬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6、代持人孔令辉为5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胡剑波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014年12月凯大催化增资，胡剑波已以现金方式向孔令辉支付相应出资款项3.3万元，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赵唯德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014年12月凯大催化增资，赵唯德向孔令辉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应出资款项1.65万元，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蒋慧萍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孔令瑶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杨廷胜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确认函》	2018年5月凯大催化增资，杨廷胜以现金方式向孔令辉支付相应出资款项3.68万元，其余3.68万元出资款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7、代持人唐向红为3名被代持人代持股份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王绍君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代持确认函》	唐向红、王绍君、刘学庆共同经营公司，因股权代持形成时共同经营所涉资金存于以唐向红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故由唐向红统一认购凯大有限股权并持有，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
刘学庆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代持确认函》	唐向红、王绍君、刘学庆共同经营公司，因股权代持形成时共同经营所涉资金存于以唐向红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故由唐向红统一认购凯大有限股权并持有，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陈兴龙	合法自有资金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代持确认函》	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与《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代持确认函》等书面文件匹配	均流向被代持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持入股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代持双方均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除个别人员外，代持双方之间均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并与代持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未提供出资银行转账凭证的主要系时间久远或交易方式为现金或出资款来源于合伙经营共有资金，且该等股权代持关系通过后续增资时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历次分红流水、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等证据链佐证，因此具有合理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均流向被代持人或其近亲属。

（三）股份代持还原的合法合规性

结合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期间的定增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1、发行人挂牌后历次定增价格如下：

定增时点	定增价格（元）
2014年12月	1.65元/股
2015年11月	6.5元/股
2018年5月	3.68元/股
2020年9月	3.89元/股
2021年3月	7.2元/股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代持解除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权代持解除相关资金流水、代持人在全国

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访谈，除通过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抵消互为代持股份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大宗交易还原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之外，股份代持还原之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如下：

（1）代持人唐向红向被代持人王绍君购买被代持股份

2021年4月初，唐向红与王绍君经协商一致确定，基于股权代持解除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凯大催化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于2021年3月完成发行）的市盈率，结合2021年3月凯大催化7.2元/股的定增价格、2021年4月初二级市场14.4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由唐向红以10.63元/股价格购买王绍君被代持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代持人姚洪、林桂燕向被代持人王金龙购买被代持股份

2021年9月，姚洪、林桂燕与王金龙基于代持期间、发行人当时二级市场19.34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2021年3月凯大催化7.2元/股的定增价格及代持股份数量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85万股代持股份以16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剩余0.595万股代持股份因未满足大宗交易要求由林桂燕以13.254元/股（16元/股扣除税费后价格）的价格向王金龙购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3）代持人孔令辉向5名被代持人购买被代持股份

2019年11月，综合考虑代持期间、发行人当时二级市场4.31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等因素，孔令辉与被代持人杨廷胜经协商一致确定，由孔令辉以杨廷胜于2018年5月入股成本价3.68元/股的价格购买其被代持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21年4月初，孔令辉分别与被代持人蒋慧萍、孔令瑶、胡剑波、赵唯德协商一致确定，基于股权代持解除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凯大催化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于2021年3月完成发行）的市盈率，结合2021年3月凯大催化7.2元/股的定增价格、2021年4月初二级市场14.4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由孔令辉以10.63元/股价格购买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除通过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抵消互为代持股份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大宗

交易还原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之外，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格为基于代持期间、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凯大催化历次定增价格、约定的计算公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股权代持已真实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上述股权代持解决情况，上述股权代持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大宗交易还原代持股份并将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返还被代持人、代持人卖出代持股份并将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返还被代持人等方式解除，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四）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其他重大股权代持情形

1、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及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凭证、凯大催化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访谈，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除其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股份转让以及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出资及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

出资及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出资情况	2005.3	80	80
	2011.5	96	96
	2014.12	446.38	736.527
	2018.5	65	239.2
股权转让情况	除为解除其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股份转让以及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2) 一致行动人郑刚

历年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2012.12	165	265.7325
	2014.12	98	161.7
	2018.5	400	1,472
股权转让情况	除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2021年7月郑刚因自身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朋友郭寿康转让200万股凯大催化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3) 一致行动人仁旭投资

历年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2015.11	344
股权转让情况	除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4) 一致行动人谭志伟

历年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2011.7	26.8	190.42204
		2014.12	70	115.5
		2018.5	50	184
		2021.3	10	72
股权转让情况	除为解除其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股份转让以及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5) 一致行动人唐向红

历年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2011.7	20.4	144.94812
		2014.12	53.5	88.275
股权转让情况	除为解除其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股份转让以及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6) 一致行动人沈强

历年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情况	出资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总价（万元）	
		2011.5	15	15
		2014.12	28.6	47.19
股权转让情况	除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凯大催化股份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完毕，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2、若发行人因其

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受到任何监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费用，本人愿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但并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说明该类员工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形

（1）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2022年6月1日），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发行人员工及员工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与发行人关系
1	孔令辉	1,818,616	发行人员工
2	王伟英	1,217,460	发行人员工
3	张秉昌	896,280	发行人员工
4	张玉梅	120,000	发行人员工亲属
5	夏建青	53,189	发行人员工亲属
6	张玉芬	50,000	发行人员工亲属
7	梁振亚	136,000	发行人员工
8	李树贵	605,150	发行人员工
9	柴燕红	106,150（其中直接持股 97,000 股，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9,150 股）	发行人员工
10	郑根路	150,000	发行人员工
11	孙昶扬	102,497	发行人员工
12	倪华祖	297,908（其中直接持股 260,000 股，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37,908 股）	发行人员工
13	刘艳梅	100,000	发行人员工
14	蒋志钢	55,000	发行人员工
15	李国芬	652,954（其中直接持股 634,000 股，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18,954 股）	发行人员工
16	鱼海容	710,000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与发行人关系
17	葛月琴	132,680（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发行人员工亲属
18	诸建明	88,990	发行人员工
19	蒋荣萍	50,000	发行人员工
20	杨菊花	90,000	发行人员工
21	李茂良	460,000	发行人员工
22	殷程恺	371,000	发行人员工
23	黄云平	120,000	发行人员工
24	谢海辉	120,000	发行人员工
25	杨剑平	231,000	发行人员工
26	陈晓玮	60,200	发行人员工
27	丁益忠	200,000	发行人员工
28	蒋草飞	44,000	发行人员工
29	朱静雯	80,000	发行人员工
30	金东升	70,100	发行人员工
31	王陈乐	387,670	发行人员工
32	王军	261,212	发行人员工
33	杜华女	100,000	发行人员工
34	胡颂华	4,000	发行人员工
35	刘新平	284,969（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发行人员工
36	沈锦杭	281,000	发行人员工亲属
37	金国美	9,150（通过仁旭投资持股）	发行人员工

（2）员工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相关员工股东的出资凭证、其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发行人员工及员工近亲属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之间就形成、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的付款凭证、代持人出资凭证；
- （2）查阅代持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就分红支付的资金流水；
- （3）查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
- （4）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 （5）查阅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记录；
- （6）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确认是否收到关于股权代持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举报、发行人知悉股权代持情况后采取的措施；
-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 （8）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 （9）查阅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流水；
- （10）查阅发行人《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权益分派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告；
- （1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支付分红款的资料流水；
- （1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出资凭证；
- （13）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记录；
- （14）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10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5）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 （16）查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4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17）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1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19）检索浙江省公安厅网站；

(20) 查阅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1) 查阅被代持人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被代持人工资、社会保险流水、被代持人出具的说明、退休证；

(22) 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

(23) 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

(24) 查阅仁旭投资工商资料；

(25) 查阅截至2022年6月1日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员工名册；

(26) 查阅发行人员工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函；

(27) 对发行人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2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系其个人行为，认定不属于公司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除个别人员外，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股东已不存在参公事业单位人员或公务员，个别被代持人代持期间曾任职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被代持人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代持双方签署了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除个别人员外，代持双方之间均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并与代持协议等书面文件相匹配，未提供出资银行转账凭证的主要系时间久远或交易方式为现金或出资款来源于合伙经营共有资金，且该等股权代持关系通过后续增资时出资银行转账凭证、历次分红流水、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等证据链佐证，因此具有合理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均流向被代持人或其近亲属。

(3) 除通过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抵消互为代持股份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大宗交易还原代持股份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之外，发行人历史

上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代持期间、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凯大催化历次定增价格、约定的计算公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相关股权代持真实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该类员工及员工亲属持股真实，不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或核查要求的情形。

二、问题 6.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超过批复产量分别为 33,685.53KG、25,663.95KG 和 14,661.12KG，为解决上述事项，发行人决定由子公司浙江凯大于 2020 年开始在湖州市长兴县新建 1200 吨催化剂产能项目，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进行整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于 2022 年 5 月停止生产，仅用于办公用途。（2）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一定期间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因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属于待征地块且产能已无法满足产品产量的增加，发行人决定浙江凯大新建 1200 吨催化剂产能项目投产后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排污许可管理方式调整的规定及杭州市环保主管部门的实施进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办理了排污登记。

请发行人：（1）测算报告期各期超产比例，说明大幅超产背景、长期未更新环评批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取得及更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时间、更新主要内容，是否根据实际产量更新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等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测算报告期各期超产比例，说明大幅超产背景、长期未更新环评批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测算报告期各期超产比例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19年实际产量为34,285.53千克、超过批复产量33,685.53千克即56.14倍；2020年实际产量为26,263.95千克、超过批复产量25,663.95千克即42.77倍；2021年实际产量为15,261.12千克，超过批复产量14,661.12千克即24.44倍。

2、说明大幅超产背景、长期未更新环评批复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研发生产过程中陆续研发成功汽车尾气治理领域的贵金属前驱体材料和石油化工领域的贵金属催化剂材料并实现批量化生产；2017年，发行人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路7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因周边区域整体规划调整被列入待征用地；鉴于生产场所属于待征用地，因此发行人未能更新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019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随即根据前述规定第四条“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规定，于2020年7月10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91330100768244088Q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由于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纳入待征用地，客观上无法取得环评批复，因此发行人未能及时更新环评批复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

3、上述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分管研发副总经理，发行人超产主要系贵金属前驱体材料及贵金属催化剂材料的逐步批量化生产，不涉及擅自开工建设、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或改造。

根据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属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单位，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未导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在无法更新环评批复后，积极采取寻找新的经营场地、购置新地等整改措施，并于2022年5月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的全部生产。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7月19日出具《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回复的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环保处罚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地块未能及时更新环评批复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擅自开工建设、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改造且已于2022年5月停止生产，未及时更新环评批复未导致超标排放、污染环境事件等后果，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因此，发行

人因未及时更新环评批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取得及更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时间、更新主要内容，是否根据实际产量更新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等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取得及更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时间、更新主要内容，是否根据实际产量更新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及更新情况

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后，因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地块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91330100768244088Q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停止前述生产经营场所的生产。

（2）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2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属于总量控制单位，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服务机构	环境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发行人	2019年5月20日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华集检 2019（Q）字第 05035 号； 杭华集检 2019（ZS）字第 05003 号； 杭华集检 2019（SZ）字第 05038 号；	氯化氢、废气、废水检测达标
	2020年4月13日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华集检 2020（ZS）字第 04004 号； 杭华集检 2020（Q）字第 04013 号； 杭华集检 2020（SZ）字第 04033 号；	噪声、氯化氢、废水检测达标
	2021年5月18日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华集检 2021（Q）字第 05015 号； 杭华集检 2021（SZ）字第 05053 号； 杭华集检 2021（ZS）字第 05009 号；	氯化氢、水质、噪声检测达标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等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对应的法律责任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于2022年5月停止生产，仅用于办公用途，发行人上述情形已停止并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申报了《小型工业企业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试行）》及相应水费、电费单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实施有效监管；鉴于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用地，因此发行人未能更新排污许可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7月19日出具《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回复的函》，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环保处罚事项。

发行人因原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地块未能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主动纠正上述行为，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停止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责令停业、关闭或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瑕疵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因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 （5）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8）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
- （9）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居民；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1) 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未及时更新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排污事项的情况；

(12)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13) 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幅超产主要由于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地块，未能及时更新环评批复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擅自开工建设、重大固定资产投入、改造，且已停止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及时更新环评批复未导致超标排放、污染环境事件等后果，发行人因未及时更新环评批复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因原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用地，未能根据实际产量更新排污许可证，存在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报告期内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发行人因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问题 7.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本次发行底价为 18.60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 47.08 倍，按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测算，发行后市盈率为 56.35 倍。发行人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及调整计划

（1）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18.6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17.11万元，公司现有股本15,230.00万股，发行前市盈率为47.08倍。在不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56.35倍。

公司本次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现有业务及新业务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所属行业估值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选择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作为估值参考。2022年3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负值）为48.86倍。公司发行底价对应的前后市盈率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基本匹配，市盈率水平合理。

②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在同行业公众公司中，贵研铂业、凯立新材、陕西瑞科与公司均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是三者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贵研铂业是国

内行业内的首家上市公司，应用领域范围最广、产品系列最全，产品应用于机动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以及其他领域；凯立新材和陕西瑞科产品均主要应用于医药精细化工领域。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

截至2021年3月28日，上述三家公司收盘价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平均市值（万元）	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万元）	市盈率（倍）
600459.SH	贵研铂业	1,374,291.72	34,125.37	40.27
688269.SH	凯立新材	952,710.79	14,355.59	66.37
430428.NQ	陕西瑞科	176,702.18	6,056.27	29.18

注：平均市值=3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2021年末总股本；市盈率=平均市值/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据上表，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区间为29.18-66.37倍，按发行底价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47.08倍，按公开发行3,000.00万股测算，发行后市盈率为56.35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区间内，市盈率水平合理。

③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I.停牌前交易价格

2022年5月31日，公司向北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起停牌。

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19.18元，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6.98%；停牌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7.83元，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04.32%；停牌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7.72元，本次发行底价为停牌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04.97%。

从较长区间来看，公司停牌前一年（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年交易天数为234天，年成交额8,431.55万元，停牌前一年股价区间为16.10元

至21.40元，年收盘价平均为18.79元，成交均价为18.90元，股票价格稳定，整体估值水平较高，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本次发行底价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相当，价格合理。

II. 审议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交易价格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19.10元，本次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7.38%；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48元，本次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00.65%；董事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58元，本次发行底价为董事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00.11%。本次发行底价与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水平相当，价格合理。

④ 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新业务的成长性

I. 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能够支撑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尾气净化和基础化工两大应用领域，该等产品均系瞄准进口替代市场，少有其他国产厂商竞争对手，性能指标可比国际化工巨头同类产品，并且依托该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公司自2014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实现了收入、利润规模的快速增长。

根据庄信万丰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尾气净化铂族金属市场规模约为758.42亿元，市场空间较大。在尾气净化领域，公司系国内少数掌握尾气净化贵金属前驱体技术的厂商，已经具备知名客户的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产能空间充足且生产环境以及生产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并且，目前公司在该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大，在摩托车、柴油车等道路车辆领域的渗透率不高，尚未进入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领域，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

根据期刊《化学工业》等公开数据测算，2022-2026年，我国丁辛醇领域铑催化剂市场规模分别为10.37亿元、32.87亿元、22.86亿元、25.40亿元、17.39亿元，并且公司

已经占据了该等市场的主导地位，基本替代了之前主要由庄信万丰、优美科等占据的市场。根据公司铑催化剂的以往销售情况，公司与21家丁辛醇生产厂家中的15家保持持续的铑催化剂业务合作，占比71.43%。公司还将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在大型化工企业的产品应用业绩、综合服务方案能力、资金实力等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II.公司主要新产品均系瞄准进口替代市场，该等产品市场空间大，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该等新产品的批量化试生产

公司主要新产品系应用于氢燃料电池的铂基催化剂、烷烃脱氢的铂氧化铝催化剂以及煤制乙二醇的钨氧化铝催化剂。该等领域的催化剂市场目前主要为外资厂商所占据，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中国氢能联盟、世界铂金投资协会等数据测算，2020年我国氢能源铂基催化剂市场规模为3.14亿元，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8.9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3.23%。此外，为增强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于2022年对下游燃料电池领域的膜电极厂商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共同推动氢燃料电池产业化和关键材料的国产替代。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在2022年的投后估值为10亿元（公司对其战略投资2,000万元，占其股份比例为2%）。

根据《上海化工》文献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环评影响书》，2021年我国烷烃脱氢项目对贵金属催化剂铂氧化铝的需求量为733.7吨，2025年预计达到2,204.1吨；按照铂氧化铝0.3%的贵金属含量、2021年铂金属平均不含税价格21.04万元/公斤以及毛利率10%估算，2021年市场空间为5.15亿元，预计2025年市场空间将达到15.46亿元。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及内蒙古开滦化工有限公司的《年产4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年我国煤制乙二醇项目对钨氧化铝催化剂的需求量为2,676.37吨，2025年预计达到3,968.00吨；按照钨氧化铝0.3%的贵金属含量、2021年钨金属平均不含税价格50.15万元/公斤以及毛利率10%估算，2021年市场空间约44.74亿元，预计2025年市场空间将达到66.33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估值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来业务增长空间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合理。

（2）发行底价的调整计划

近期，公司将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的市场情况以及战略投资者询价情况，适时调整发行底价。

2、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1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1项措施时，公司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5个交

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2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2项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3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3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的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助于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明确了约束措施。因此，公司现有稳价措施能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3、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如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5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与发行规模有关的上市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符合

	人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0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23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符合

公司现有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2）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参见本题回复“（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公司本次发行底价为18.6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若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近期，公司将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的市场情况以及战略投资者询价情况，适时调整发行底价。

（3）稳价措施

公司现有稳价措施参见本题回复“（二）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有助于维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稳价措施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4）超额配售选择权设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450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制定并完善了稳定股价预案，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分析发行人近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所在行业市盈率情况、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等数据；

（2）查阅发行底价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了解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3）核查了发行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现有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交易情况、行业发展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发行人确定发行底价合理。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2）发行人依法设置了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现有稳价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具有可行性。

(3) 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适当，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稳价措施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应予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 in black ink.

刘 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u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及回复	6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
问题 1.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6
问题 2.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及创新特征体现.....	9
问题 7.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13
问题 8.环保合规性.....	14
问题 15.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1
二、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1
问题 5.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21
问题 6.环保合规情况.....	23
问题 7.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3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6
五、发行人的设立.....	3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3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九、发行人的业务.....	3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二十四、结论意见.....	5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亿氢科技	指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600号《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098《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066号《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071号《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1067号《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072号《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22年1-6月
基准日、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期间内	至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的回复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释义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及回复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1)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姚洪和林桂燕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22.6311% 股份。为进一步加强姚洪、林桂燕对发行人的控制，2022 年 5 月，姚洪、林桂燕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唐向红、沈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相关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洪、林桂燕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33.204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比例将进一步稀释至 27.7405%。请发行人：
① 结合报告期内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说明公司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②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1、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以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起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条款、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2次董事会,一致行动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各方均在前述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履行,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担任公司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出席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一致行动人或其委派代表表决同意,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之外。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与上述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不存在意见分歧。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说明公司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以及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提名、委派董事的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以及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提名、委派董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包括一致行动人在内的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一致同意;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出席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委派代表表决同意,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之外。

此外,报告期内,姚洪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发行人;姚洪、林桂燕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根据总经

理提名聘任，姚洪、林桂燕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2、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情况、已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情况、已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持控制权稳定。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沈强、唐向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协议的主要条款、有效期限以及分歧解决机制；

（3）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一致行动人与会、表决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夫妇与仁旭投资、谭志伟、郑刚、沈强、唐向红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系为了更好的经营、管理公司，保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应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一致行动人协商一致终止协议，且终止时点不得早于发行人上市后满36个月之日，除非经过凯大催化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终止协议；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表决权时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姚洪、林桂燕意见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均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姚洪、林桂燕夫妇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均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姚洪、林桂燕夫妇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且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控制权稳定，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相关风险揭示。

问题 2. 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及创新特征体现

(1) 行业地位披露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成功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开拓了一席之地，主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化工巨头同台竞技，在技术难度高、市场空间大的汽车尾气净化、基础化工领域成为国产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逐步实现了国产产品进口替代，降低了我国关键材料对国外的依赖程度，缓解了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提升了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水平。公司是丁辛醇领域铈催化剂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替代了丁辛醇领域之前主要由庄信万丰、优美科占据的市场。此外，公司成功研发了氢燃料电池用铂基催化剂、天然气化工领域烷烃脱氢的铂氧化铝催化剂以及满足移动床应用高要求的催化剂载体氧化铝、煤化工领域的煤制乙二醇的固定床钨氧化铝催化剂，前述产品均为技术难度大、国产化率低、市场空间广的新产品，且均已实现大规模批量化生产，处于客户测试验证阶段。请发

行人：①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发行人产业链地位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和相关表述的依据，并结合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披露是否客观、恰当。②说明丁辛醇领域铈催化剂等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过程和表现，包括实现技术突破和实现量产的时点、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比重、目前拥有该技术的国内外企业数量、是否为国内第一家拥有该技术的企业等信息，同样实现进口替代的其他国内企业情况，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表述是否准确。③说明基础化工领域催化剂与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主要区别，二者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精细化工领域催化剂。④说明上述氢燃料领域、化工领域催化剂具体产业化进程，客户开拓情况、预计完成客户认证时间及取得订单、形成销售的时间，说明已实现大规模批量化生产的表述是否准确。⑤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披露未列明出处的数据的来源。⑥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自查，请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2) 创新特征具体体现。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从事贵金属催化材料的销售，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贵金属催化材料加工服务。其中，贵金属前驱体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为受让取得。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多项合作研发约定专利权由双方共享或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2019 年至 2021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629.37 万元、603.74 万元和 78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27%和 0.46%。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工艺流程、核心设备、贵金属制备技术、损耗管控技术、在线提纯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指标或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是否具备较高技术壁垒。②说明贵金属前驱体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金属前驱体制备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无专利支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③说明 2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时间、转让方、费用金额等，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上述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的依据。④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主要参与的环节，多项合作研发约定专利权由双方共享或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原因，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技术依赖，与合作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合作研发费用的支付情况，并说明研发费用是否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⑤结合已完成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的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取得情况、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时间及产业化情况、核心研发团队背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具体体现，贵金属催化剂是否为未来催化剂发展方向，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除以下数据更新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布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公司产品类别包括贵金属前驱体和贵金属催化剂，其中贵金属前驱体系主要应用于尾气净化领域的硝酸钼、硝酸铈、硝酸铂溶液，也称为三元前驱体，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在 70% 以上；贵金属催化剂主要系应用于丁辛醇领域的铈系均相催化剂，收入占比在 30% 以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布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在汽车尾气净化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销售额 61.34 亿元。

报告期内，高新利华营业收入、铈催化剂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326.39	11,306.23	8,505.45	12,871.57
铈催化剂营业收入	10,925.58	5,710.46	420.64	4,00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48	1,578.79	-179.49	113.39
总资产	18,561.40	14,132.65	11,681.22	10,406.38
净资产	7,213.25	6,569.37	4,999.15	5,098.8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布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在基础化工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销售额 7.75 亿元。

2019-2021 年期间，尾气净化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90%，基础化工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10%。

根据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收入、利润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95,690.62	171,126.42	227,392.98	203,612.90	83,727.59	48,158.45	17,328.55	6,314.33	6,13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9.80	6,223.44	7,180.75	5,419.85	2,136.97	1,396.01	449.24	493.60	467.50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63.21 万元、130.95 万元和 141.70 万元和 59.66 万元，各期销售费用率均低于 0.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贵研铂业披露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贵金属前驱体业务毛利率高于贵研铂业贵金属前驱体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贵研铂业	-	2.47%	3.72%	4.25%
凯大催化	5.23%	4.19%	4.48%	4.00%

注：贵研铂业 2022 年度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公司应用于机动车尾气净化的贵金属前驱体产品，其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成功进入了威孚高科、宁波科森等国内主流机动车尾气后处理系统厂商的供应链，报告期内的累计销售额达到 61.34 亿元。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研发领料单、人员工资分配表，发行人在研项目以及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在研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6,200.00	3,954.25	6,136.51	7,559.38	6,17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3%	3.59%	3.32%	3.03%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及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

信息，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凯立新材	2,553.72	5,060.01	3,335.82	2,404.72
陕西瑞科	838.60	1,369.00	1,030.14	626.19
贵研铂业	10,738.42	71,942.39	58,788.72	40,573.03
发行人	3,954.25	6,136.51	7,559.38	6,175.23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文件及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凯立新材	3.02%	3.18%	3.17%	3.39%
陕西瑞科	1.44%	1.15%	1.10%	1.08%
贵研铂业	0.59%	1.98%	2.03%	1.90%
行业平均	1.68%	2.10%	2.10%	2.12%
发行人	4.13%	3.59%	3.32%	3.03%

注：上表中，贵研铂业和陕西瑞科 2019-2021 年比例为研发投入/营业收入，2022 年 1-6 月未披露研发投入金额，2022 年 1-6 月的比例为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26.39%

问题 7. 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先后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还原、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

(1) 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股票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②结合相关股东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③补充披露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

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改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提示上述风险。④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长姚洪因敏感期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各项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否规范运作,不相容职务是否分离,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措施和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以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中汇会计师于2022年10月9日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8.环保合规性

(1) 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③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2)超产及未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前,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纳入待征地块且发行人产能增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和规模与产能项目环评批复及后续取得排污登记情形不完全一致。子公司江西凯大因环保政策原因报告期内部分期间未持有排污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一)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进行了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一)生产经营涉及环保情况”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电量如下:

能耗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用电量(万度)	31.80	51.95	35.95	59.12

(二) 超产及未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情况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际产量(KG)	4,273.67	15,261.12	26,263.95	34,285.53
超过批复产量(KG)	3,673.67	14,661.12	25,663.95	33,685.53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发行人生产部安全检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发行人已制定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的内控制度，由生产部牵头负责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定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消防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

(3) 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4) 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上述情形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符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发行人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符的情形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居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产业政策；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要求相关文件；

(6)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能耗、安全生产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8) 查阅上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9) 检索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违反双控、节能监管要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查阅长发改能评[2020]120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盖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及其附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12)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1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耗缴费凭证；

(1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禁燃区划定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位于禁燃区；

(15) 对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比对《高污染燃料目录》，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

- (16)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 (17)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网站、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
- (18) 查阅发行人《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记录;
- (1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消防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
- (20) 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实地勘察并制作笔录;
- (2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 (22)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3) 查阅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了解排污许可管理改革具体情况;
- (2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 (26) 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查阅在平台公布的江西凯大2020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1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27) 查阅《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2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29) 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互联网搜索工具;
- (30)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居民;
- (3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2) 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 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5) 除江西凯大贵金属加工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即在建项目）均位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各项目均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6)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鉴于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纳入待征地块且系发行人承租房屋，原生产经营场所已无法满足产品产量增加，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故通过原生产经营场所停产，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整改，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整改完毕；发行人上述情形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一定期间内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但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凯大已于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主动纠正上述行为，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停止生产活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凯大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确系因政策原因所致，且已于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上述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均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符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且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凯大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15.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18.60 元/股。发行人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5.股权代持解决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挂牌之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先后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还原、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股权代持系相关涉及人员的个人行为，不属于公司行为；部分被代持人因任职原因不满足开户要求、未满足新三板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及交易条件，由他人代持。

(1) 股权代持合理性及代持性质认定。请发行人：①进一步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高管参与代持，未认定为公司行为的合理性，发行人内部控

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②结合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若是，请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进一步说明。

(2) 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代持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与代持协议的匹配性，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股份代持还原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期间的定增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真实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4) 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其他重大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及股权转让及对手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②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但并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说明该类员工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以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中汇会计师于2022年10月9日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6.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超过批复产量分别为 33,685.53KG、25,663.95KG 和 14,661.12KG，为解决上述事项，发行人决定由子公司浙江凯大于 2020 年开始在湖州市长兴县新建 1200 吨催化剂产能项目，由子公司浙江凯大承接的方式进行整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于 2022 年 5 月停止生产，仅用于办公用途。（2）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一定期间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因原生产经营场所已属于待征地块且产能已无法满足产品产量的增加，发行人决定浙江凯大新建 1200 吨催化剂产能项目投产后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排污许可管理方式调整的规定及杭州市环保主管部门的实施进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办理了排污登记。

请发行人：（1）测算报告期各期超产比例，说明大幅超产背景、长期未更新环评批复的原因，上述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取得及更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时间、更新主要内容，是否根据实际产量更新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及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等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以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 2022 年 1-6 月实际产量为 4,273.67 千克，超过批复产量 3,673.67 千克即 6.12 倍。

问题 7.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本次发行底价为 18.60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 47.08 倍，按公开发 3,000.00 万股测算，发行后市盈率为 56.35 倍。发行人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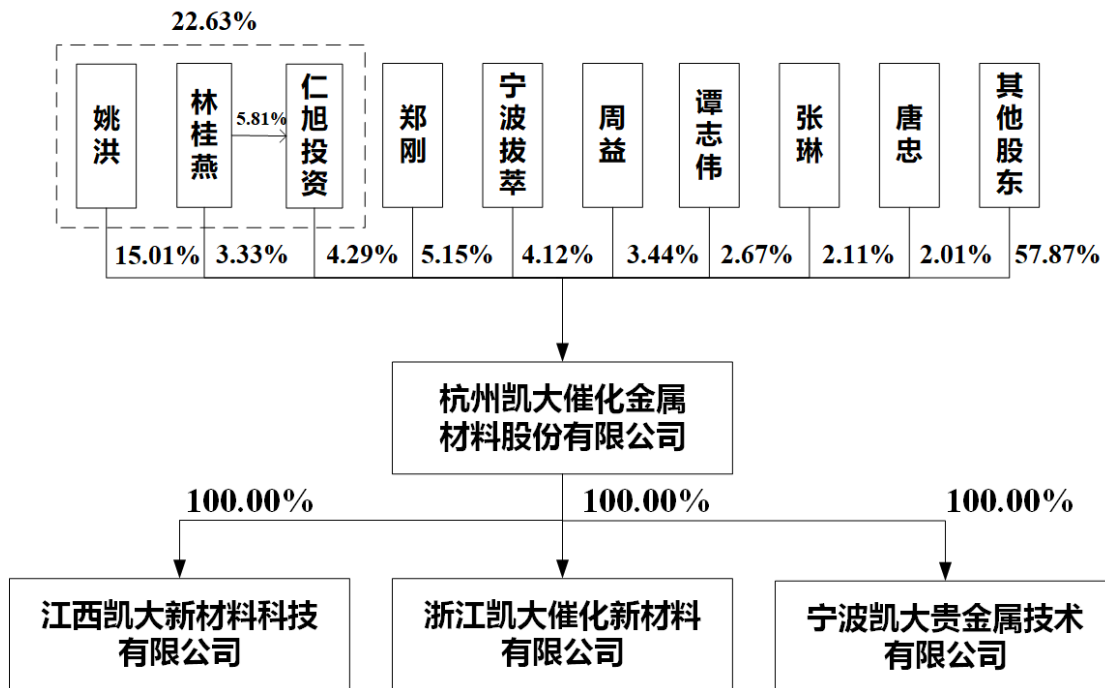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本题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凯大有限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541,927.37 元、71,807,488.90 元、60,171,141.78 元和 44,197,975.92 元。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络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国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541,927.37 元、71,807,488.90 元、60,171,141.78 元和 44,197,975.9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2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

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1,807,488.90 元和 60,171,141.7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的规定。

12、除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外，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

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在规定期限即 2019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确因疫情原因导致,且发行人、年审会计师、主办券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最终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故上述延期披露年度报告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的加工和失效贵金属催化材料回收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的规定。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凯大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职能部门及全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规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个别员工因新入职办理手续或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未发生变化。

(七)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拔萃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拔萃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拔萃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因此拔萃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各自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

(二) 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940,523,060.92

项目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956,906,181.6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各自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洪、林桂燕夫妇。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刚。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浙江凯大、宁波凯大。

4、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细披露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金一诺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地板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郑刚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详细披露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期间内，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详细披露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2022年1-6月，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6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77.9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期限/主债务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1	331005202000315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凯大催化	姚洪、林桂燕	2022/3/16至2022/5/1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20/8/5至2023/8/4期间确定的任意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331005202200268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凯大催化	姚洪、林桂燕	2022/7/28至2025/7/27	连带责任担保	12,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23306162270258-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凯大催化	姚洪	2022/8/1至2022/10/1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	223306162270258-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凯大催化	林桂燕	2022/8/1至2022/10/1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务期限/主债务发生期间	保证方式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5	HTC33061620 0ZGDB2022N 00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吴山支行	凯大催化	姚洪	2022/5/1 9至 2027/5/1 8	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	HTC33061620 0ZGDB2022N 00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吴山支行	凯大催化	林桂燕	2022/5/1 9至 2027/5/1 8	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年1-6月,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银行借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亿氢科技,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4家,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凯大、浙江凯大、宁波凯大,参股公司亿氢科技。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909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2022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期间签订的符合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定义的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466万元的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022年9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1710068264.4的“一种从含锆的废铈催化剂中高效分离锆回收铈的方法”专利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2项商标、4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知识产权,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年1-6月, 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年1-6月,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使用权), 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不存在产权纠纷, 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将所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909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1万元货币作为黄金交易保证金、620.8万元应收票据和2047.05555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开立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除此之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 小结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 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受限之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6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乙酰丙酮 铑	7,063.80	2021/11/10	履行 完毕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乙酰丙酮 铑	10,565.70	2021/11/23	履行 完毕
3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铑粉	1,650.00	2021/12/31	履行 完毕
4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	2022年	正在 履行
5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乙酰丙酮 羰基铑	4,308.00	2022/1/4	履行 完毕
6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3,770.00	2022/1/13	履行 完毕
7	东明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乙酰丙酮 羰基铑	2,200.00	2022/2/9	履行 完毕
8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4,280.00	2022/2/11	履行 完毕
9	东明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三苯基膦乙酰丙酮 羰基铑	2,200.00	2022/2/15	履行 完毕
10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290.00	2022/2/28	履行 完毕
11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220.00	2022/3/2	履行 完毕
12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490.00	2022/3/8	履行 完毕
13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205.00	2022/3/21	履行 完毕
14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190.00	2022/4/11	履行 完毕
15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合三氯化铑	2,005.00	2022/5/18	履行 完毕

2、采购合同

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8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8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类型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凯大催化	专项借款	14,000.00	2022/5/19-2027/5/18	最高额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授信合同

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8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保证人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103C110202100018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姚洪	3,300.00	2021/1/20-2022/1/19	履行完毕
2	103C1102021000180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林桂燕	3,300.00	2021/1/20-2022/1/19	履行完毕
3	HTC330616200ZGDB2022N00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姚洪	14,000.00	2022/5/19-2027/5/18	正在履行
4	HTC330616200ZGDB2022N00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林桂燕	14,000.00	2022/5/19-2027/5/18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保证人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5	HTC330616200Z GDB2022N00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江西凯大	14,000.00	2022/5/19 - 2027/5/18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合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52.42万元,其中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押金及保证金146.60万元、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押金及保证金6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8.79万元,为代扣代缴的各类社保、公积金及工会经费。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为增强产业链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22 年对下游燃料电池领域的膜电极厂商亿氢科技进行战略投资，共同推动氢燃料电池产业化和关键材料的国产替代。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亿氢科技、贺萍签订《关于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基于本次增资前亿氢科技 98,001.189504 万元的估值约定发行人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亿氢科技 2% 股权（对应 57.0776 万元出资额）。

亿氢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本次增资完成后，亿氢科技注册资本 2853.9152 万元人民币。

根据《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上述增资经发行人董事长决定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亿氢科技实缴上述增资款，亿氢科技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情形外，为完善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已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章程内容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2年1-6月，发行人召开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22年1-6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2022年1-6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详细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详细披露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因不再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25%。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税种和其他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详细披露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因业务发展不再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优惠政策，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年1-6月,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项目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1	凯大催化	制造业奖励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	280,000.00
2	凯大催化	优秀企业奖励	拱康工委[2022]7号《关于表彰2021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80,000.00
3	凯大催化	稳岗扩就业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34,015.37
4	凯大催化	年度专项资助	《拱墅区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助政策》	27,000.00
5	凯大催化	社保补贴	单位招用安置社保补贴政策	9,600.00
6	浙江凯大	2021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浙财建[2022]2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4,000,000.00
合计				4,430,615.3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详细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 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等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于7月19日出具的《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回复的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

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环保瑕疵情况及解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2.环保合规性”论述。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期间内，前述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12月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4
问题 2.环保合规性.....	22
第二部分 签署页	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11 月 11 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释义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 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申请文件及二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先后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还原、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陈兴龙、赵唯德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公职人员禁止经商持股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陈兴龙、赵唯德持股合规性及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2)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保持股权清晰、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应对潜在股权纠纷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兴龙、赵唯德持股合规性及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陈兴龙持股合规性及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

(1) 陈兴龙持股合规性

①陈兴龙任职期间持股合规性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其股份代持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持股情况已经原任职单位党组确认不存在需根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陈兴龙出资流水、陈兴龙与唐向红之间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兴龙与唐向红进行访谈确认,2011年7月,陈兴龙以96.63208万元认缴凯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6万元;后经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定向增发、陈兴龙二级市场买卖,陈兴龙持有的凯大催化股份变更为99.4万股,2016年11月-12月,陈兴龙向唐向红转让其持有的99.4万股凯大催化股份,并暂由唐向红代为持有该等股份;2021年7月,为了规范代持行为,陈兴龙与唐向红通过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并将上述代持股份还原给陈兴龙。

根据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陈兴龙出具的情况说明,陈兴龙自2010

年至 2015 年任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担任领导干部职务，历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并于 2021 年 4 月退休。

陈兴龙调任至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期间应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规定；陈兴龙 2011 年 7 月初始入股凯大有限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有关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合股的规定存在冲突；但代持形成前持股时，陈兴龙已如实向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党委、广东省地质局党委（后更名为广东省地质局党组）、广东省委组织部申报持有凯大催化股份事项，且未受到任何处分；陈兴龙已于 2021 年 4 月退休，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代持情形已解除且其已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本级有权部门广东省地质局党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前员工陈兴龙在任职期间，未受到单位任何处分、处罚；陈兴龙在任职期间实际持有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股份，陈兴龙未利用其在我单位任职的身份投资凯大催化，不存在利用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凯大催化获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已不存在代持情形，其持股情况已经其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利用职务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凯大催化输送不正当利益、无需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不存在持股身份受限的情形，因此其持股符合相关规定。

②陈兴龙退休后持股合规性

经查询，关于公职人员退休后持股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

		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	三、上述机关的离休、退休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者外，不得到国营企业任职。如果到非国营企业任职，必须在离休、退休满两年以后，并且不能到原任职机关管辖行业的企业中任职。离休、退休干部到企业任职以后，即不再享受国家规定的离休、退休待遇。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	一、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兴龙出资时任职的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工艺的研究，即主要为重金属、轻金属、稀土金属，贵金属方面仅涉及金、银等常见贵金属为主的选矿、冶炼工艺研究，并不涉及钯、铂、铑等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铂系稀有贵金属及催化材料的制造，陈兴龙后调任的广东省地质局主要以资源勘探为主，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上游的铂族贵金属的采购不具有管理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陈兴龙原主要负责党务、工会管理等事务，不参与业务、技术工作，且其退休后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退休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具体论述参见本题之“（二）/1/（1）/③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对发行人无管理权，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及其个人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综上，陈兴龙退休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上述相关规定。

③涉及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股权代持的已上市公司案例

经查询，存在涉及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股权代持解除后过会的上市公司案例，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职人员代持情况及解决
1	帕瓦股份 (688184.SH)	<p>帕瓦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中南大学任职并担任党政干部职务期间，先后通过其妻子及姐姐持发行人股权。2018 年 5 月离职。</p> <p>2018 年 5 月前有权处理主体为中南大学党委：中南大学出具《确认函》，张宝持股情况已知悉，此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学校未对张宝作出党纪、政纪等相关处分或处罚；该《确认函》经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会签审批。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关于〈关于商请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确认材料的函〉的复函》，确认张宝未受到过党纪处分。</p> <p>目前，作为有权处理主体的中共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作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张宝违反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已知悉，此事项不涉及重大违纪行为，对张宝同志不给予党纪等相关处分，后续亦不会就此事项再进行处分。</p>
2	容日知新 (688768.SH)	<p>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王有霖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司法局，历任局长、主任科员职务，属于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属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p> <p>2007 年 8 月，王有霖作为出资人与容日知新前身容日有限其他创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容知有限并持续持有股权至 2014 年 12 月；其中，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王有霖将所持有的容知有限股权转让给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进行代持；2014 年 12 月，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股权（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代持）全部转让给其女儿王秉露。截至 2016 年 1 月，王秉露将所持容知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容知有限股权。</p> <p>容日知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王有霖于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存在相冲突的情形，但其在司法局任职期间未因对外投资容知有限受到处罚，依法亦应不存在被处分风险（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王有霖在报告期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县司法局与容日知新并无监管与被监管等利害关系，不存在容日知新利用王有霖职务便利获取</p>

		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	中控技术 (688777.SH)	<p>2012年10月, 中控技术实际控制人褚健将其持有的中控技术股份名义上转让给金建祥、裘峰等8名代持人。该委托持股关系系时任浙江大学副校长职务的褚健因身份原因不便直接持股而产生。</p> <p>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问题已于2014年消除, 其自2014年起至今不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p> <p>2018年12月, 褚健和金建祥等8人通过仲裁裁决的方式, 确认金建祥等8人名下持有的中控技术11,186.175万股股份实际由褚健所有, 金建祥等8人终止与褚健之间的代持法律关系, 并同意将代为持有的股份过户至褚健名下。同月, 中控技术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p> <p>中控技术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褚健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目前合法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 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p>

(2) 陈兴龙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

2021年7月, 陈兴龙与唐向红通过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99.4万股代持股份还原并登记至实际股东陈兴龙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通过股份代持还原以及二级市场购买, 陈兴龙合计持有发行人101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632%, 占比较小。

根据陈兴龙与唐向红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唐向红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陈兴龙与唐向红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 陈兴龙与唐向红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 解除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解除过程合法合规,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 陈兴龙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且不存在持股身份受限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陈兴龙代持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2、赵唯德持股合规性及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

(1) 赵唯德持股合规性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 赵唯德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其股份代持已解除

并转让清理，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凯大有限工商登记资料、赵唯德与孔令辉之间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赵唯德和孔令辉进行访谈确认，2014年12月，凯大催化实施定向发行，孔令辉受赵唯德委托认购凯大催化1万股股份。2016年11月，凯大催化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完成后，孔令辉代赵唯德持有凯大催化1.9万股。2021年10月，孔令辉向赵唯德购买代其持有的凯大催化1.9万股股份并足额支付了相应款项。至此，赵唯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被代持人赵唯德在股份代持期间（2014年12月至2021年10月），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行政机关浙江省公安厅，担任三级警督享受正处级待遇的非领导职务，并于2016年11月退休。

赵唯德通过代持方式入股时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规制人员，但其通过代持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已为公开挂牌公众公司，且赵唯德任职于浙江省公安厅，任职期间主要从事政治保卫工作、处理政治事件、防范政治风险，不为发行人直接业务管辖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属于《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之“（三）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禁止情形。赵唯德已于2016年11月退休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退休后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退休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因此，其退休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赵唯德股份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赵唯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2）赵唯德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

2021年10月，代持人孔令辉以10.63元/股的价格向被代持人赵唯德购买其代赵唯德持有的凯大催化1.9万股股份，10.63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2021年3月凯大催化7.2元/股的定增价格、2021年4月初二级市场14.4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应股份因代持关系登记在孔令辉名下，本次转让未做变更登记。至此，赵唯德不再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赵唯德与孔令辉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转让付款凭证、赵唯德与孔令辉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上述股份代持解决情况,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赵唯德与孔令辉股份代持关系已通过股份转让彻底解除,股份代持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份转让价格公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唯德代持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3、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陈兴龙、赵唯德曾通过股份代持实际持有凯大催化股份,曾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身份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赵唯德股份代持已解除完毕,代持解决措施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陈兴龙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

①陈兴龙投资凯大有限的价格与同次增资其他增资方的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011年7月,凯大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80万元,新增380万元注册资本由18名新增股东认缴,陈兴龙以7.150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1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与其他增资方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②陈兴龙投资凯大有限系缘于同学间个人关系的投资行为,并非基于陈兴龙的职务

陈兴龙与凯大有限实际控制人姚洪、董事唐向红均系大学同学关系,2011年凯大有限尚处于困难时期、业务规模较小,为支持同学事业发展,陈兴龙以其来源于股票二级市场收益等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陈兴龙投资凯大有限系基于同学间个人信任关系的投资行为,并非基于陈兴龙的职务。

③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对发行人无管理权，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及其个人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a.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对发行人无管理权，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经本所律师对陈兴龙进行访谈并查询企查查等网站，陈兴龙出资时任职的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工艺的研究，即主要为重金属、轻金属、稀土金属，贵金属方面仅涉及金、银等常见贵金属为主的选矿、冶炼工艺研究，并不涉及钨、钼、铑等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铂系稀有贵金属及催化材料的制造；陈兴龙后调任的广东省地质局主要以资源勘探为主，不具有对发行人的管理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经对陈兴龙进行访谈并查询广东省地质局官方网站，陈兴龙后调任的广东省地质局主要以资源勘探为主，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上游的铂族贵金属的来源不具有管理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全球铂、钨、铑金属矿产资源集中在南非、俄罗斯等地区，我国的铂族金属资源极其匮乏。根据庄信万丰数据，2021年全球铂金、钨金与铑金矿产资源主要由南非、俄罗斯、北美及津巴布韦地区供应，占总矿产资源供应量的97.10%。我国铂族金属的供应主要来源于进口和回收，价格主要受国际行情价格影响。我国各级地质局对铂族金属的进口、回收以及价格不具有管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未锻造、粉末状或板片状的铂金、钨金、铑金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零，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且各级地质局不属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回收厂商从废催化剂中回收铂族金属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不涉及各级地质局。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铂族金属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贵金属贸易商和贵金属回收厂商，该等供应商的数量较多、均各自市场化运作，且不存在受地质部门管制的情况。

b.陈兴龙在曾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根据陈兴龙持股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兴龙,陈兴龙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党务、工会管理等事务,不参与业务、技术工作。

综上,陈兴龙曾任职单位不具有对发行人的管理权,其曾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陈兴龙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研发合作或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与陈兴龙曾任职单位技术合作而获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兴龙进行访谈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txnIndex.do>)查询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专利情况、在广东省地质局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现有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共有或共同研发、委托开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陈兴龙职务获取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招标项目、课题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陈兴龙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未利用陈兴龙职权获取业务、客户、供应商资源或其他商业利益。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财务系统检索结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兴龙、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a.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不是发行人或其前身凯大有限的客户或供应商,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利用陈兴龙职权或其曾经任职单位或以该等单位名义获

取业务、客户、供应商资源或其他商业利益；

b.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除因陈兴龙股东身份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陈兴龙均不存在公司业务上的联系，陈兴龙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⑤ 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党委（党组）、省委组织部知悉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曾任职单位党组确认，陈兴龙不存在为凯大催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陈兴龙于 2011 年投资入股发行人前身凯大有限前后，曾历任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东省地质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等职务，并于 2021 年自广东省地质局退休。

根据陈兴龙填制的历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股份代持形成前，陈兴龙已如实向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党委、广东省地质局党委、广东省委组织部申报投资持股凯大催化事项，并根据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陈兴龙同志对外股权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陈兴龙于 2011 年 6 月个人投资持有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实际出资 96.63208 万元的事项，已于 2012 年 2 月向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党委和广东省委组织部如实申报，因此，陈兴龙投资发行人期间的任职单位及其相关监管机关已知悉其投资行为。2022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地质局党组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前员工陈兴龙在任职期间，未受到单位任何处分、处罚；陈兴龙在任职期间实际持有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股份，陈兴龙未利用其在我单位任职的身份投资凯大催化，不存在利用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凯大催化获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

⑥ 经查询广东省地质局、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不存在为凯大催化获取不正当利益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的情形。

⑦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类型的客户较多，对供应商的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协商确定，除正常货款往来之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异常资金往来。

2022年10月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陈兴龙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

① 赵唯德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次增资其他增资方的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014年12月，发行人定向发行1,400万股，每股价格1.65元，发行人股本由3,000万股增加至4,400万股，赵唯德委托孔令辉以每股1.65元的价格认缴其中1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与其他增资方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② 赵唯德出资发行人系缘于朋友间个人关系的投资行为，并非基于赵唯德的职务

赵唯德与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孔令辉系朋友关系，2014年发行人尚处于困难时期、业务规模较小，赵唯德以其来源于家庭储蓄等合法自有资金委托孔令辉向发行人出资，赵唯德出资凯大催化系基于朋友间个人信任关系的投资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赵唯德委托孔令辉出资并不知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赵唯

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③赵唯德曾任职单位非发行人行业监管机关，赵唯德曾任职单位及其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经查询浙江省公安厅官方网站，浙江省公安厅职责包括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维护社会治安等；凯大催化主要从事钯、铂、铑等铂系稀有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的加工和失效贵金属催化材料回收服务。赵唯德曾任职单位非发行人行业监管机关，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根据赵唯德出具的说明、退休证，代持期间，赵唯德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行政机关浙江省公安厅担任三级警督享受正处级待遇的非领导职务，并于 2016 年 11 月退休。

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唯德，赵唯德于浙江省公安厅任职期间主要从事政治保卫工作、处理政治事件、防范政治风险。

综上，赵唯德曾任职单位非发行人行业监管机关，赵唯德曾任职单位及其曾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赵唯德曾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合作或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唯德进行访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txnIndex.do>) 查询浙江省公安厅专利情况、在浙江省公安厅网站检索，浙江省公安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技术合作。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与赵唯德曾任职单位技术合作而获利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赵唯德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未利用赵唯德职权获取业务、客户、供应商资源或其他商业利益。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财务系统

检索结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唯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a.浙江省公安厅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利用赵唯德职权或其曾经任职单位或以该单位名义获取业务、客户、供应商资源或其他商业利益；

b.浙江省公安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赵唯德不存在公司业务上的联系，赵唯德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⑤赵唯德未因曾持股发行人受到处罚或处分

发行人已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回复方式公开赵唯德通过股份代持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转让股份解除代持的事实，经查询浙江省公安厅官方网站，结合本所律师对赵唯德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唯德未因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认定为利用职务便利，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类型的客户较多，对供应商的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客户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协商确定，除正常货款往来之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异常资金往来。

2022年10月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曾经公职人员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或利用公职人员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受到任何中国证监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2年7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4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就上述发行人主动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根据《行政处罚法》，全国股转系统不属于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保持股权清晰、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应对潜在股权纠纷的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保持股权清晰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的申报、信息披露、禁止情况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完毕，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

股权代持情况。2、若发行人因其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受到任何监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费用，本人愿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百度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诉讼或纠纷。

按照股权代持还原后的股东数量计算，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数量为35名，未超过200名，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采取了保持股权清晰的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2、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对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惩处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业务人员开展了针对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案例的培训。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日报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等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从资金使用、费用报销、收款等方面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客户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协商确定，除正常货款往来之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往来。

2022年10月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采取了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3、发行人应对潜在股权纠纷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完毕,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2、若发行人因其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受到任何监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费用,本人愿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的申报、信息披露、禁止情况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增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的监督力度,防止相关人员股份代持情形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坚持互动沟通原则,建立了发行人与投资者间的双向沟通机制,若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发行人将及时响应,协助投资者解决股权纠纷。

发行人已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内控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百度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采取了应对潜在股权纠纷的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上市停牌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之间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的付款凭证、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确认股份代持解除的过程、真实性、合规性;

(2) 取得了陈兴龙、赵唯德出具的说明、退休证、曾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任职履历；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确认陈兴龙、赵唯德持股合规性；

(4) 查询广东省地质局网站、浙江省公安厅网站、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官方网站，确认陈兴龙、赵唯德是否曾因代持股份及其还原事项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5)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确认是否收到关于发行人股份纠纷、争议的举报；

(6) 检索见微等网站，查询涉及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股权代持的已上市公司案例；

(7) 取得了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陈兴龙同志对外股权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陈兴龙历年填制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及陈兴龙退休前任职单位广东省地质局党组对陈兴龙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文件；

(8) 与陈兴龙、赵唯德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凯大有限及代持的原因、资金来源、职务范围、是否向其任职单位党委上报持股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

(9) 取得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合作研发协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等，检索发行人财务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兴龙、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检索企查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txnIndex.do>）、浙江省公安厅官网、广东省地质局

官网等网站，了解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浙江省公安厅职责、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浙江省公安厅、陈兴龙、赵唯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之间是否存在研发合作或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凯大有限是否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公职人员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0）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4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11）取得了发行人开展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案例培训的资料；

（12）查阅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日报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3）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百度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诉讼、纠纷；

（16）取得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1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8）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主管机关确认，陈兴龙、赵唯德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赵唯德均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其股权

代持情形已解除，代持清理解决措施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2)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利用公职人员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采取了保持股权清晰、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应对潜在股权纠纷的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二、问题 2.环保合规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用地，报告期内存在超产、一定期间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 2019-2021 年分别超产 56.14 倍、42.77 和 24.44 倍。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办理新排污登记之间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的全部生产，并转产至子公司。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出具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法律法规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上述违规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督导、检查、举报，结合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舆情信息，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转产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子公司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及履行情况，募投项目环评进展，相关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法律法规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上述违规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1) 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考虑情节相关法规

① 《行政处罚法》有关从轻、减轻、可不予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环境处罚自由裁量及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七条规定，“【不予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③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有关处罚裁量因子规定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条规定，“裁量因素是指影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的因素，并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细化为若干具体适用情形，即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 （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六）当事人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

《指引第1号》1-7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法律法规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上述违规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

(1) 法律法规对超产的处理处罚标准,超产对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法律法规对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的处理处罚标准,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对应的法律责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发行人环保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对有关超产、未重新获取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情形均未做具体列示，《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法律后果还包括责令停业、关闭。对于环境违法违规情节严重与否的认定主要依据《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违法行为的裁量情节、裁量因素、情节轻重程度等的具体规定。

结合《指引1号》，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管指导，未因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指引1号》第“1-7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情形。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管和指导。具体如下：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因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为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b.经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因生产经营场所列入待征用地客观上无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按照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交了《小型工业企业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试行）》、环评批复、相应的水费、电费凭证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经查询，前述动态申报表系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排污申报相关表格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进行排污申报时适用的具体申报表格。

c.2019年12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出台后，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前述名录第2条有关“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分类管理原则，于2020年7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

d.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申请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相关经营无违规证明时汇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的环保资质、备案登记情况。

②环保主管部门未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主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主动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活动、消除违规行为后果后，结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进展，向环保主管部门请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核实并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先后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7月19日出具《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回复的函》，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回复函出具日，在拱墅区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因此，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2022年11月7日，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持，拱墅区政府办、发改经信、环保、属地街道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企业金融服务专题会议确认，环保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情况属实，发行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该等环保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2) 违规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指引1号》第“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未更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但根据发行人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属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单位，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即可。发行人超产能及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仍符合国家标准，且远低于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年度检测。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报环保主管部门的历次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历次环境检测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污染物类别			检测情况			国家标准 (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气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23.4	5.46	9.49	100
		排放速率(kg/h)	0.154	0.0366	0.0689	0.43
废水	生产废水、生	PH值	7.37	7.29	7.41	6-9
		化学需氧量(mg/l)	32	25	12	500

	活污水	悬浮物(mg/l)	27	18	5	400
		氨氮(mg/l)	1.13	-	-	无排放限值
		石油类(mg/l)	0.206	-	-	20
		动植物油(mg/l)	0.113	-	-	100

注：废气排放标准参照国家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二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参照国家标准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三级标准）

根据上表，发行人实际污染物排放指标远低于国家标准限值，未造成环境污染。

此外，发行人产品单价高、产量并不大，报告期内最高的年产量为 34.29 吨，生产过程中也未使用燃煤、重油等容易造成污染的燃料，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同时也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处理能力足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位于康桥路的原生产经营场所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项目，且发行人已编制书面报告备查，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拱墅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我局也未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2022 年 9 月 27 日，经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¹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

¹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

在严重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应急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导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亦无相关举报及社会舆情。

综上，环保主管部门知悉发行人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且未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指引1号》第“1-7重大违法行为”明确的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这两种原则上被视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违规事项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根据相关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有关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属于《指引1号》第“1-7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①违规行为具有一定客观性

a.原环评批复设计产能小。2012年，凯大有限向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提交环评报告表时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实现批量化生产及规模化商业应用，由于贵金属催化材料产品对应的技术复杂且长期为国外头部厂商垄断，凯大有限基于技术突破和商业化应用的长周期预判，并结合当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设计产能，导致凯大有限取得环评批复时的设计产能小。发行人于2014年8月新三板挂牌后，公司的整体研发、技术、经营实力逐渐增强，并在2017年前后实现了技术的进一步突破，逐步实现批量化生产，并进入了下游主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因此，发行人原环评批复设计产能已无法满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生产的相关产品规模大幅超出原项目环评批复设计产能。

b. 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地列入待征用地。鉴于发行人原主要生产经营场

明)，相关主体可以选择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替代原有相关证明，该证明办理流程于2022年5月31日正式上线，该证明的用途包括企业上市、企业融资等。

所系租赁取得，因租赁地块用途规划调整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于 2017 年被列入待征地块，客观上导致发行人无法编制环评文件，因此无法申请新的环评批复。同时，由于无法重新申请取得环评批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环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亦无法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由于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等环保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在待征用地未实质性推进征收、招拍挂前，且发行人已采取异地新建产能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在原租赁用地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未被禁止或强制要求搬迁。

c.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后排污分类新规实施过渡期。2019 年 12 月上述分类管理名录出台后，生产经营者需按行业分类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统一部署有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于 2020 年 7 月办理完成排污登记，符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等有关办理时限规定。

②参考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考虑情节的分析

a.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见本题回复“1、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1）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考虑情节相关法规”所述。

b.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发行人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I.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超产、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的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II.发行人的过错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详见前述有关违规行为具有一定客观性的说明；

III.违规行为的具体方式为研发产品成功后批量生产规模发生变化，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IV.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期间超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

标、污染环境事件等危害后果，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具体的危害对象，无相关举报情形，在发行人公开披露环保瑕疵后至今亦未造成相关环保舆情；

V.发行人不属于再犯的情形；

VI.发行人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报告期内按期提交动态申报表、水费、电费凭证、检测报告，在无法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2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办理了污染物排放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

VII.发行人积极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的现有主要产能用地，2021年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与原生产经营场所同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的用地，并于2022年5月停止了原生产经营场所的全部生产活动，彻底纠正了违规行为，主动消除了违规行为危害后果，具有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c.发行人属于初次违法，未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污染事件及环保舆情，危害后果轻微，并已彻底整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③相关案例

a.未批先产案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解决措施及方案
金钟股份 (301133.SZ) (申报报告期为2017年度至2019年度)	2017年8月9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向金钟股份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为金钟股份存在“建设项目未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定址建设即正式投入运行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整改要求是“要求你单位加强管理，完善需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并于2017年10月9日前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1、金钟股份已于2018年9月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于2020年4月通过验收组的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5月通过当地环保部门专项环保验收。 2、自2010年3月1日施行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十条规定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一)警告；(二)罚款；(三)责令停产整顿；(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五)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七)行政拘留；(八)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修订)》第十二条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一)责令停止建设；(二)责令停止试生产；(三)责

		<p>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四)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五) 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六) 责令限期拆除；(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八) 责令限期治理；(九)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依据前述规定，金钟股份报告期内收到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为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p> <p>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1年3月2日出具复函或说明，确认，经核查，金钟股份已办理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未见在我区区域内有环境信访投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p>
<p>腾远钴业 (301219.SZ) (申报报告期为2017年度至2020年1-3月)</p>	<p>腾远钴业“年产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存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完成前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的不规范情形。该项目于2016年09月投产，2017年6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p>	<p>1、该项目已分别于2016年9月和2017年6月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准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2021年1月、2021年9月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腾远钴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p>
<p>奕东电子 (301123.SZ) (申报报告期为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p>	<p>报告期内，子公司惠州奕东2017年7月投产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未批先建；此外，惠州奕东未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存在处罚的风险。</p>	<p>1、奕东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2、惠州奕东于2020年6月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于2020年7月和2020年9月陆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p> <p>3、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对〈申请书〉的回复》，该回复载明：“经查，惠州奕东2017年5月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0年9月</p>

		<p>3 日,应发行人申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出具《对<申请书>的回复》,该回复载明:“经查,惠州奕东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 年 2 月 25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为惠州奕东电子有限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对上述事项再次予以确认。</p>
--	--	--

b.超产能案例

公司名称	超环评批复具体情况	处理措施
<p>唯万密封(301161.SZ)(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p>	<p>唯万密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了上述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超产 462.79%、348.04%;</p>	<p>1、唯万密封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唯万密封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2、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要求; 3、唯万密封已通过整改措施解决超产问题: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出具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环境污染投诉,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基金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5、唯万密封未取得环保部门关于超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p>
<p>中集车辆(301039.SZ)</p>	<p>中集车辆部分工厂存在长期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现象,主要为西安工厂、江门工厂、洛阳工厂、青岛工厂和美国 Vanguard 工厂,2018 年-2020 年,西安工厂产</p>	<p>A.洛阳工厂 洛阳工厂目前已完成产线升级投资建设,并已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龙环境保护分局环评批复(洛环洛表[2020]03 号)及环保验收。产线升级后产能提升至 12,000 辆/年,目前已不存在超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洛阳工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而受到环保或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洛阳工厂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龙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证明:“洛阳凌宇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也已取得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洛阳工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未发现也未接到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报告的行为”。 B.江门工厂 江门工厂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现产线升级,并已就产线升级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江新环审</p>

	<p>能利用率为 281.22%、194.14%、287.28%，洛阳工厂产能利用率为 179.44%、197.58%、121.17%，江门工厂的产能利用率为 165.30%、206.27%、220.60%，青岛工厂产能利用率为 178.80%、201.53%、222.60%，美国工厂产能利用率为 130.24%、146.10%、106.03%</p>	<p>[2020]208号)，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江门工厂产能将提升至 23,000 辆/年，将不再存在超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江门工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而受到环保或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江门工厂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江门工厂也已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p>C.西安工厂</p> <p>西安工厂正积极进行产线升级项目，目前已取得西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正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该申请仍在审批中。产线升级完成后，西安工厂产能将提升至 15,000 辆/年，将不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西安工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而受到环保或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10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西安工厂被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西安工厂已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证明：“该单位在经开区范围内未发生因违法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西安工厂也已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能遵守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未接到过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或举报，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经开区安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p> <p>D.青岛工厂</p> <p>青岛工厂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除通过提升产线柔性化水平及管理优化外，还通过外协方式充分利用了青岛环卫车工厂的富余产能。报告期内，青岛工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亦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青岛工厂已取得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青岛工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等规定而受较大违法行为处罚”。</p> <p>E.美国工厂</p> <p>Vanguard 工厂位于美国佐治亚州特伦顿和印第安纳州莫嫩，根据美国当地法规，当地政府会对工厂生产进行环境许可，并对其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管，但并未对工厂产能总量进行限定，工厂依据当地环保法规对污染排放数据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报告。报告期内，Vanguard 工厂主要通过模块化设计、新增部分自动化设备、管理效率提升等方式实现产量提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当地环保及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情况。</p>
--	---	--

<p>信德新材 (301349.SZ) (申报 报告期为 2017年度 至2020年 1-6月)</p>	<p>信德新材报 告期内, 使 用辽阳老厂 生产经营, 存在超产 能、未验先 投、租用集 体土地并建 造厂房等问 题; 主要产 品 2018 年 超 产 260.38%(老 厂)、2019 年超产 46% (老厂+新 厂), 2020 年超产 3% (仅新厂, 老厂已关 闭)</p>	<p>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情况说明, 主要内容为: “信德公司运营的年产 2400 吨碳纤维可纺沥青技改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且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依据企业《承诺书》, 该项目‘由于生产效率提高, 导致产能增加’, 存在超产能的情形。根据在线监测和企业提供监测报告, 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信德公司没有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由于该企业目前正处于停产阶段, 计划搬迁,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如项目恢复生产必须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验收后方可生产。否则, 将构成环境违法行为”。</p> <p>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 主要内容为: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472565639XK,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为“辽宁信德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根据我局目前掌握的情况, 不会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p>
--	--	---

c.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案例。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案例。经查询案例, 浙江省内有关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案例中处罚结果为罚款下限或接近下限情形, 均未按情节严重处以停业、关闭, 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	具体执法部门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1	杭州华亨香料有限公司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1年9月17日	杭环富罚[2021]第2000125号
2	杭州俩盼科技有限公司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1年4月22日	杭环余罚[2021]第2000024号
3	杭州诺通实业有限公司	未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16万元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1年4月19日	杭环富罚[2021]第2000032号
4	宁波美琪化工有限公司	1号车间精制工序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令1号车间停产整治；处罚款人民币16万元整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2年7月24日	甬镇环罚字[2022]8号
5	绍兴市上虞永捷建材有限公司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2019年12月20日	绍市环罚字[2019]144号（虞）
6	绍兴柯桥乐思琪纺织有限公司	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了水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	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2021年5月21日	绍市环罚字[2021]32号（柯）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7	浙江长兴博阳制衣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20万元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1年8月25日	湖长环罚[2021]第2000129号
8	宁波润宇印染有限公司	新增设备已投产，未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20万元整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2021年9月16日	甬象环罚[2021]第2000062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督导、检查、举报，结合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舆情信息，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环保的副总经理、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检索百度、微博、微信等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持续监督和指导，发行人未因环保督导、检查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且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举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信息，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2022年5月转产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子公司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及履行情况，募投项目环评进展，相关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2022年5月转产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于2022年5月停止生产，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大于2022年3月24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颁发的编号为91330522MA2B7EWU6E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其新建1200吨催化剂产能项目已于2022年5月开始投产，已投产产能涵盖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的产品种类和产量规模。

2、子公司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大新建1200吨催化剂产能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新建厂房、购置设备，需履行环评手续。

2020年5月，浙江凯大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5月2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长环建[2020]91号《关于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3、募投项目环评进展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及其环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拱评批[2021]0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2	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长环建[2020]91号《关于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4、相关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停止生产且子公司浙江凯大新建项目开始投产起，发行人曾存在的环保相关不规范行为已彻底整改完毕。浙江凯大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备案、环评程序，已投产产能涵盖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的产品种类和产量规模，整改完毕后，发行人持续正常生产经营，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在建项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水费、电费单据并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超产未更新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2）取得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的《杭州市集体土地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原生产经营场所区域土地规划图，确定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土地规划；

（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

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认发行人超产未更新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原因、法律责任；

(4) 查阅《指引第1号》《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确认发行人环保相关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5) 取得了发行人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的《小型工业企业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试行）》、相应的水费、电费凭证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确认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湖州市长兴县用地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款凭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确认有权环保主管部门；

(8) 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金融办公室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发出的《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的函》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回复的函》、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是否知悉发行人环保瑕疵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9) 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故；

(10) 检索见微等网站，查询未批先产、超产能相关上市公司案例；

(11) 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荣大二郎神等网站，查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的相关行政处罚案例；

(12)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浙江凯大生产经营场所；

(13)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环保的副总经理、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检索百度等搜索引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督导、检查、举报；

(14) 在百度、微博、微信等平台以关键词“凯大催化”及“超产”“排污许可证”进行检索、访谈发行人负责环保的副总经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舆情；

(15) 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金融办印发的会议纪要；

(16) 检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17) 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8) 取得了浙江凯大排污许可证。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环保违规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环保主管部门明确发行人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保督导、检查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环保举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大新建 1200 吨催化剂产能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曾存在的环保相关不规范行为已彻底整改完毕，且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应予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经办律师：李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

刘 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u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落实函》的回复	4
一、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陈兴龙和赵唯德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释义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落实函》的回复

一、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陈兴龙和赵唯德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陈兴龙和赵唯德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1、陈兴龙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1) 陈兴龙股权代持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陈兴龙出资流水、陈兴龙与唐向红之间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兴龙与唐向红进行访谈确认，2011年7月，陈兴龙以96.63208万元认缴凯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6万元；后经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定向增发、陈兴龙二级市场买卖，陈兴龙持有的凯大催化股份变更为99.4万股。因陈兴龙于2015年7月调任至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2016年11月-12月，陈兴龙向唐向红转让其持有的99.4万股凯大催化股份，并暂由唐向红代为持有该等股份。

根据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陈兴龙出具的情况说明，陈兴龙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在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担任领导干部职务，历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并于2021年4月退休。

陈兴龙调任至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期间应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务员不得违规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广东省地质局党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前员工陈兴龙在任职期间，未受到单位任何处分、处罚；陈兴龙在任职期间实际持有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股份，陈兴龙未利用其在我单位任职的身份投资凯大催化，不存在利用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凯大催化获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

陈兴龙已于2021年4月退休，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代持情形

已解除且其已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广东省地质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未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综上，陈兴龙股权代持存在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但鉴于：（1）陈兴龙原任职单位党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受到处分或处罚，不存在需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未受到广东省纪委、党委任何处分或处罚；（3）陈兴龙及其职务职责、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的情形；（4）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关于“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的规定，陈兴龙已于2021年4月退休，按照前述规定不再给予处分；（5）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持股身份受限的情形，股权代持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陈兴龙股权代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陈兴龙代持解除的合规性

2021年7月，陈兴龙与唐向红通过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股份代持关系，99.4万股代持股份还原并登记至实际股东陈兴龙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股份代持还原以及二级市场购买，陈兴龙合计持有发行人10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632%，占比较小。

根据陈兴龙与唐向红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唐向红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陈兴龙与唐向红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与唐向红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解除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已不存在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持股身份受限的情形。

综上，陈兴龙代持解除合法合规。

2、赵唯德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1) 赵唯德股权代持的合规性

根据凯大催化工商登记资料、赵唯德与孔令辉之间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赵唯德和孔令辉进行访谈确认，2014年12月，凯大催化实施定向发行，孔令辉受赵唯德委托认购凯大催化1万股股份。2016年11月，凯大催化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完成后，孔令辉代赵唯德持有凯大催化1.9万股。

根据赵唯德出具的情况说明、退休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赵唯德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行政机关浙江省公安厅担任三级警督享受正处级待遇的非领导职务，并于2016年11月退休。

赵唯德通过代持方式入股凯大催化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制人员，但其通过代持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已为公开挂牌公众公司，且赵唯德任职于浙江省公安厅，任职期间主要从事政治保卫工作、处理政治事件、防范政治风险，不为发行人直接业务管辖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属于《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之“（三）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禁止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浙江省公安厅网站并访谈赵唯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唯德不存在因上述股权代持受到浙江省公安厅任何处分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赵唯德股权代持存在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但鉴于：（1）赵唯德曾持有凯大催化1.9万股股份，持股数量少，代持人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赵唯德及其职务职责、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的情形；（3）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关于“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的规定，赵唯德已于2016年11月退休，按照法规不再给予处分，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赵唯德退休已满三年；（4）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赵唯德已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股权代持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赵唯德股权代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赵唯德代持解除的合规性

2021年10月,代持人孔令辉以10.63元/股的价格向被代持人赵唯德购买其代赵唯德持有的凯大催化1.9万股股份,10.63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2021年3月凯大催化7.2元/股的定增价格、2021年4月初二级市场14.4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孔令辉已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相应股份因代持关系登记在孔令辉名下,本次转让未做变更登记。至此,赵唯德不再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赵唯德与孔令辉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转让付款凭证、赵唯德与孔令辉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上述股份代持解决情况,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赵唯德与孔令辉股份代持关系已通过股份转让彻底解除,股份代持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份转让价格公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唯德代持解除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合规性

除陈兴龙、赵唯德曾存在身份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其他股权代持系因被代持人不满足新三板当时规定的开户门槛、合作伙伴关系、被代持人不具有增资机会、被代持人因支持凯大有限设立给予资金支持后确定持股意愿等原因所致,其他被代持人不存在身份受限的情形。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上述股权代持解决情况,上述股权代持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大宗交易还原代持股份并将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返还被代持人、代持人卖出代持股份并将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返还被代持人等方式解除,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股份代持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上市停牌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之间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的付款凭证、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确认股份代持解除的过程、真实性、合规性；

(2) 取得了陈兴龙、赵唯德出具的说明、退休证、曾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任职履历；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确认陈兴龙、赵唯德股权代持合规性；

(4) 查询广东省地质局网站、浙江省公安厅网站、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官方网站、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确认陈兴龙、赵唯德是否曾因代持股份及其还原事项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5) 取得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等，检索发行人财务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兴龙、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检索企查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txnIndex.do>）、浙江省公安厅官网、广东省地质局官网等网站，了解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浙江省公安厅职责、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浙江省公安厅、陈兴龙、赵唯德及其职务职责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陈兴龙、赵唯德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6) 取得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兴龙、赵唯德股权代持存在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陈兴龙原任职单位党组已确认其不存在需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的情形，自股权代持事项披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赵唯德均未受到处分或处罚，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赵唯德已不存在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持股身份受限的情形，赵唯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陈兴龙、赵唯德股权代持已整改完毕，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代持解除合法合规。

2、其他被代持人不存在身份受限的情形，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代持解除合法合规。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应予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2年12月18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刘 浏